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現行合作法令輯要

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印



MB
0929.6
57

合作法令輯要目錄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一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	二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二
山東省各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	二
山東省縣(市)合作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六
二 合作組織	
合作社法	七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一六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二一
牧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推進辦法	二一
牧復區光復區合作社組織整理辦法	二七
山東省牧復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三〇
山東省各縣(市)牧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	三三
三 合作業務	
甲 生產合作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五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五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三七
合作法令輯要目錄	一



3 1762 3776 0

合作法令輯要目錄

各機關員工等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九
組織合作工廠辦法	四〇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四六
乙 運銷合作	
運銷合作推進辦法	五一
丙 消費合作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五三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五六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五七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	五八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購運貨物辦法	五九
丁 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推進辦法	六〇
戊 合作財務	
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	六二
審查合作社賬目辦法	六三
四 合作金融	
合作金庫條例	七六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七九
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八二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	八六
縣(市)合作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	八七

	五	配合聯繫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	八七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八八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九〇		
六		考核獎勵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九一		
甄別合作社辦法	九三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	九四		
七		其他	
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動支辦法	九八		
綏靖區施政綱領	九九		
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	一〇〇		
公共工程員工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一〇三		
黨員團員服務合作事業促進合作運動辦法	一〇五		
山東省設置縣市合作金庫辦法	一〇五		

合作法令輯要

一 合作機構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公佈

- 第一條 各省政府得設置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合作處），主管全省合作事業。
- 第二條 省合作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或簡任。
- 第三條 省合作處處長於省政府委員會討論有關其職掌之事項時，得列席會議。
- 第四條 省合作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計劃推進事項；
 - 二關於全省合作組織之登記考核事項；
 - 三關於全省合作教育之設施事項；
 - 四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全省金融之籌劃及指導監督事項；
 - 六關於全省各縣市合作行政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七關於全省各縣市合作人員之指導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 九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 第五條 省合作處置秘書科長視察員督導員技術專員科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事務需要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行政院決定之。
- 第六條 省合作處對外重要文件，以省政府名義行之，普通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 第七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得於社會局內設合作指導室。
- 第八條 市社會局合作指導室置主任一人，薦任，及指導員視察員技術專員助理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市政府依事務需要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行政院決定之。
-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合作法令輯要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縣政府爲管理並推行合作事業，設置合作指導室（以下簡稱合作室）

第二條 合作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縣合作事業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 關於縣合作組織之登記監督事項；

三 關於縣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四 關於縣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訓練事項；

五 關於縣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 關於縣合作金融之籌劃及指導監督事項；

七 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八 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設合作指導員，其名額由縣政府就實際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其官等俸給及其辦事規則，應比照縣督學之規定。

第四條 前項指導員在三人以上時，得指定其中一人爲合作室主任。

第五條 合作室主任及指導員之任用，在合作人員任用法規未頒行前，由縣長參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受合作訓練合格者，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如各該縣曾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派有合作指導人員，應就原任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六條 合作室主任得出席縣政會議。

第七條 設治局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社會部民國卅一年三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合作供銷處），以促進合作業務之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合作供銷處分左列二級，由中央及省或直轄行政院之市合作主管機關設置之。

一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爲全國合作供銷處）。

二 省（市）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省（市）合作供銷處）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

在供銷中心市場及省合作供銷處未成立區域設立分處，省合作供銷處，得在所轄各縣設置供銷分處，必要時各省合作供銷分處得設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省聯合供銷處）。

第三條 省合作供銷處及其聯合辦事處之業務，應受全國合作社物供銷處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如左：

一 關於合作社需要物品之採購批發事項； 二 關於合作社產製物品之運銷加工事項；

三 關於合作社供銷業務之輔導推進事項； 四 其他有關合作社物品供銷事項。

第五條 合作供銷處以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及其他合作供銷機構爲其業務對象，但合作社消費品

之採購及合作社產製品之推銷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合作供銷處之經費，由主辦之合作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編製概算，依會計程序呈請核發，其營業資金由金融機關貼放之。

第七條 合作供銷處得採用股份制，其股份由合作主管機關金融機關各級合作社及其他合作供銷處認購之。

第八條 全國合作供銷處設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省合作供銷處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均由主辦機關聘任之。省縣合作供銷分處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其所屬總處任用之。省縣合作供銷處比照省供銷處之組織定之。

第九條 爲適應業務之需要全國合作供銷處得分置各組室，省合作供銷處或省分處得分置各課室，縣分處得分置各股，並均得爲供銷特種物品成立專部。

第十條 合作供銷處爲便利業務之推進與聯繫，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合作供銷處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依據主管機關所定原則擬定，呈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合作供銷處以每年度終了爲總決算期，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

合作法令輯要

合作法令輯要

四

書及盈餘分配案呈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合作供銷處盈餘之分配，除提存一部分作為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應依交易額比例攤還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合作供銷處章程內載明之。

第十四條 合作供銷處得以前條規定應予攤歸盈餘一部或全部，作為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儲之合作準備金由合作供銷處依其數額發給憑證；上項準備金於合作社聯合社解散時，不得由解散之合作社請求分配。

第十五條 合作供銷處俟同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具有獨立經營能力時，由主辦機關將其業務逐漸交由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於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時，即移作合作社對聯合社或下級聯合社對上級聯合社之股金，並以原有之合作準備金憑證換發正式社股；已解散之合作準備金，即移作合作社聯合社準備金。

第十六條 合作社供銷處應依本辦法訂立各項章程，呈由主辦機關核准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省政府第一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各縣市政府合作指導室悉依本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縣(市)合作指導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縣(市)合作行政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縣(市)合作事業之計劃推行事項。

三，關於縣(市)合作教育之設施事項。

四，關於縣(市)合作金融之籌劃事項。

五，關於縣(市)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縣(市)合作工作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七，關於農業金融農業技術及有關合作機關社團之聯繫事項。

八，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三條 縣(市)合作指導室設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總理指導室事務並受山東省合作專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合管處)之指導監督指導員二人至四人承縣長及主任之命辦理指定工作區域內之指導

事宜助理指導員若干人受主任之指揮辦理室內一切事宜。

第四條 縣(市)合作指導室主任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由縣政府依照本省各縣(市)合作人員任用暫

行辦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派之。

前項主任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在合作室 設置或縣政府呈報無合格人員遴選時由合作處遴選請

省政府委派之。

第五條 縣(市)合作指導室主任得出席縣政會議。

第六條 縣(市)合作指導室得就指導員或助理指導員中選派一人辦理合作登記事宜並須常川駐室

辦公。

第七條 縣(市)合作指導室為推動合作指導事業加強工作效率應於每月終召集所屬職員暨有關人

員開工作討論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紀錄應送呈縣長核准後施行並分呈合作處備案。

第八條 縣(市)合作指導室之經常費臨時費應編入縣政府總預算內呈送省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縣(市)合作指導室主任及指導員應分配區域赴鄉巡迴工作其外勤旅費由縣政府經費內統

費項下支給。

第十條 縣(市)合作指導室主任交卸時應將經營事項移交新任主任接收并造冊會報縣長查核轉呈

省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縣(市)合作指導室辦事細則及各級人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并由省政府咨社會部備案修正時同。

合作法令輯要

山東省縣市合作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 第一條 縣市合作人員之任用在合作人員任用法規未頒行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人員爲左列各種。
 - 一、縣市政府合作指導室主任。
 - 二、縣市政府合作指導員。
 - 三、縣市政府助理合作指導員。
- 第三條 縣市政府合作指導室主任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在中央訓練機關受合作訓練合格並曾服務合作事業一年以上者。
 - 二、高中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服務合作行政一年以上者。
 - 三、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並受合作訓練者。
 - 四、經相當於普通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曾受合作訓練者。
 - 五、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及格並受合作訓練者。
 - 六、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受合作訓練者。
 - 七、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並受合作訓練者。
 -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並受合作訓練者。
 - 九、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經受合作訓練者。
- 第四條 縣市政府合作指導員或助理合作指導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曾在省市訓練機關受合作訓練及格者。
 - 三、經普通考試及格或於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受合作訓練者。

- 四、經相當於普通考試總核及格並曾受合作訓練者。
- 五、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而有相當學識並受合作訓練者。
- 六、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并受合作訓練者。
- 七、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並受合作訓練者。
- 八、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并受合作訓練者。
- 九、經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曾受合作訓練者。
- 十、與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曾受合作訓練者。
- 第五條 縣市合作人員之任用由各該縣市長依照本辦法之規定遴選呈由省政府委派之。
- 第六條 縣市政府如無相當合格人員時得由省合作行政機關遴選呈請省政府委派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二 合作組織

合作社法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八年十一月

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事之一種或數種：
 - 一 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合作法令輯要

七

合作法令輯要

八

三 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五 為謀相互之扶助，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

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

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

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二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

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業務。

三 責任。

四 社址。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

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

金額。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

定。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終

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

抗善意第三人。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二 破產。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

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二 加入無限責任

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

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

合作法令輯要

合作法令輯要

一〇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承繼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合作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限內提出異議。前項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之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前項期間得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已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合作法令輯要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
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項：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事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通知時，社員得承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内通信表決之，其限期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三 社員不滿七人。四 與

他合作社合併。五 破產。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由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合作社令輯要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限期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

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于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依下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

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三十五條，及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二 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三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日修正公布。八日修正公布。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社會部三十四年六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院轄市為市政府社會局，省為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爲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二條款業務之合作社，除社員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社員之產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二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售於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三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

四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

五 其他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所爲之限制。

第六條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爲左列各種。

一 生產 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二 運輸 並應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三 供給 並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

四 利用 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

五 勞動 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築路，開河，造船等是。

六 運輸 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七 消費 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

合作法令輯要

八 公用 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醫療、托兒等是。

九 信用 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質物等是。

十 保險 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

十一 其他經社會部核定之名詞。

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為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詞，可不於社名中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為擴展業務，實施集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二 責任。 三 社址。 四 業務。 五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 社員之權利義務。 八 職員

名稱及權限任期。 九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十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八 職員

十一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 社務

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四 定有存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五 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案，並彙報社會部，由其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與主管機關應置備之合作登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款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值，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值而發生之盈餘。應寬提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合作法令輯要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爲監事，但不得當選爲理事。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爲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級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之，代表人得數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表仍爲一權。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本編則前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爲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會意識，其主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六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據書表等，於必要時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規定公斷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二百元。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但每縣每名及全國仍各隨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社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十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 鄉（鎮）合作社； 三 保合作社。

分區設署縣份，得由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合作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

合作法令輯要

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并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 破產； 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住居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戶長加入之。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款額不得少於

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前項出席代表人數，

由鄉(鎮)合作社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于必要時得設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選聘

理事會任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

合作社為社員。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五條 依照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

爲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爲鄉(鎮)合作社理事

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營業。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對應子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爲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爲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

就各社員及社員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爲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爲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

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

管機關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合作社令輯要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收復地區合作社之組織登記與推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合作社之組織在社會秩序未定，不能按正常手續辦理組織及登記之區域及時期，為適應事實需要得由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暫時予以假登記，其原有合作組織及未受英害區域仍依一般合作法令處理之。

第三條 合作社經假登記後，由合作主管機關發給合作社特種登記證，其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四條 凡經假登記之合作社，應各於其名稱之下，加一括弧內書「特」字以資區別。

第五條 假登記合作社申請登記祇須備具呈請登記書一份（附件一），所有章程創立會議錄社員名冊等件，均免造送。

第六條 假登記期滿後經按照甄別合作社辦法考查成績優良，得經改組後，申請正式登記，其不合格者，整理或解散之。

第七條 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假登記印發之特種之登記證，准用現行登記證程式。證上加蓋「特種」字樣，並於文中「准予」下蓋「假」字，填發下加蓋「特種」二字，餘聯內理事改換董事長副社長暨事改填評事，或依修正內容另印照例彙報（附件二）。

第八條 假登記合作社採社長制，每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營業員各一人，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由社員大會推選之，業務員由社長於社員中遴選任用之，社長綜理社中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社，副社長補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並代理其職務，會計司庫分組記賬款項收支文書之責。業務員負經營業務之責。

第九條 假登記合作社設評事會，由社員大會推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主席。評事會

於本社有建議及監察之權，對於社內一切爭執，并負調解之責。

第十條 假登記合作社之章程，應依假登記合作社章程準則之規定（附件三）。

第十一條 合作主管機關推選假登記合作社，應以鄉鎮為中心，鄉鎮以下，得分區暫設分社。

第十二條 假登記合作社之業務，應針對收復地區人民之迫切需要，力求機動靈活，切實有效，

其主要項目如左：

一 社員生活必需用品之供應事項；

二 社員飲食醫療及其他公共需要之設備事項；

三 社員住宅之租賃修繕整理及建築事項；

四 社員需用物品之運輸及保管事項；

五 社員生產種籽肥料工具耕畜之採購及利用事項；

六 社員生產用地之租賃整理及利用改良事項；

七 社員生活及生產用款之借貸事項。

第十三條 假登記合作社得接受救濟機關社團之委託，辦理救濟費或救濟品之分配及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各合作社接收上項委託，辦理救濟時，應設立服務部，會計獨立，其業務對象，得暫不以社員為限。

第十四條 凡承辦救濟及其他社會福利事業之合作社，其承辦部份業務，應與委託機關社團取得密切聯繫，並接受其領導。

第十五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為推進收復地區舊合作事業，得組織合作工作隊，隊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至三人，隊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省合作物品供銷處或省合作社聯合社，為便利各合作社物品之供應得於收復地區設立臨時供銷站。

第十七條 假登記合作社所需要資金之調劑，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向有關金融機關或救濟機關社團洽借或洽撥之，必要時並得以實物貸放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法令輯要

合作法令輯要

(附件一)

合作社呈

字第

號

本社遵照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推進辦法之規則擬具章程召開創立會選舉職員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組織完成茲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呈請
縣核准予假登記證實為公便謹呈
縣政府

計開列登記事項於左

職		社 址	業務 區域	社 址	業 務	名 稱	創 立 會 日 期	社 股		通 訊 處	
社 長	副 社 長							已 繳 金 額	共 認 股 數		
姓 名	姓 名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職 務	姓 名	住 址	評 事	評 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作社謹呈

社長



員		
主席評事	司庫	會計
評事	評事	評事

(附件三)

收復地區假登記合作社章程準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縣○○鄉(鎮)合作社或○○(所在地名)○○(業務種類)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以平等互助共謀社員之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為目的。
- 第三條 本社社址設於○○縣○○鄉(鎮)。
- 第四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區域內居住，年滿二十歲，具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為合格。
- 第五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加入其他同性質之合作社為社員。
- 第六條 本社股額每份定為十元，每人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七條 本社採有限責任，各社員均依所任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第八條 本社主要業務如左：

合作法令輯要

- (1) 關於社員.....事項；
 - (2) 關於社員.....事項；
 - (3) 關於社員.....事項；
 - (4) 其他有關社員經濟利益及生活改善事項。
- 第九條 本社于必要時，得設置服務部，代辦社會救濟及其他福利事業。
- 第十條 本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各一人，業務員若干人，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由社員大會推選之，業務員由社長遴選任用之，社長綜理社中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社，副社長輔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並代理其職務，會計司庫分扣記賬款項收支文書之責，業務員負經營業務之責。
- 第十一條 本社設評事會，由社員大會推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并互選一人為主席，評事對社有建議及監查之權，并對本社遇有爭執時，負調解之責。
- 第十二條 本社職員之任期定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義務職，但每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社員大會得決議酌給報酬，至多不得超過盈餘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十五條 評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十六條 本社應置備社員名簿日記賬總賬補助賬等書類。
- 第十七條 本社年終結算如有盈餘，不得依股份分配，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理外，以半數撥充公積金，發展業務，餘額撥充公益金，辦理社員教育及福利事業。
- 第十八條 本社申請改組登記時，其公積金由改組後之合作社繼承之，
-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橫寬一四八公厘厚縱高四聯均二一〇公厘(四週框線離紙均一五公厘餘同)

特種登記證

省名	縣名	市鎮區	村址名
社名			

社呈以依法組織申請登記給證等情、經准予假登記、茲發還原送章程一份、並填發特種登記證收執、此證計發還原送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合：表三)甲

字第.....橫寬二一〇公厘.....號 注意背面表

省縣社成立假登記報告表

名	業	責任 (保證責任之) (保證金額)	社址	社員人數	業務區域	舉行創立會日期	調查評定分數	核准假登記日期	特種登記證號數	社		每股金額	共認股數	已繳金額	社長	副社長	評人	主席姓名
										社務	名稱							

社務執行之規定

入社退社及除名之規定

社員資格

職責任免之規定

盈餘處分之規定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各級(縣)社不填

(合：表三)乙

字第.....橫寬一四八公厘.....號 注意背面表

省縣社成立假登記報告表

名	業	責任 (保證責任之) (保證金額)	社址	社員人數	業務區域	舉行創立會日期	調查評定分數	核准假登記日期	特種登記證號數	社		每股金額	共認股數	已繳金額	社長	副社長	評人	主席姓名
										社務	名稱							

社務執行之規定

入社退社及除名之規定

社員資格

職責任免之規定

盈餘處分之規定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各級(縣)社不填

(合：表三)丙

字第.....橫寬二一〇公厘左邊共留訂縫三〇公厘號 注意背面表

責任社假登記證存根

名	業	責任 (如保證責任並應填明保證金額之倍數)	社址	社員人數	業務區域	舉行創立會日期	調查評定分數	社			社員資格	入社退社及除名之規定	社務執行之規定	職責任免之規定	盈餘處分之規定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各級(縣)社不填	通訊處
								每股金額	繳納方法	共認股數								

社務執行之規定

入社退社及除名之規定

社員資格

職責任免之規定

盈餘處分之規定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各級(縣)社不填

(合：表三)丁

注意背面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

第一條 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之整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組織係指依合作方式所組成之團體或機構而言其組織應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舉行總登記其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條 合作組織總登記之項目如左：

1. 成立時期
2. 原有登記證字號
3. 原任理監事姓名
4. 現任理監事姓名
5. 社員名冊
6. 資產負債表
7. 損益計算書
8. 財產目錄

第四條 各合作組織辦理總登記後除由政府勒令停業者外仍得照常進行業務

第五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業務已告停頓或無法維持者應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整理或解散清算之

第六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業務已具基礎并無掣礙把持情事者依現行合作法規改組為鄉（鎮）保合作社專營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第七條 原有合作組織經改組後應即分別辦理變更或為設立之登記凡原係根據中央合作法規組織者辦理變更登記其原係根據敵偽合作法規組織者應即設立登記

第八條 凡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社團應由合作主管機關分別考查其性質業務有為變相之敵偽機構者分別予以解散或接收

第九條 凡收復區光復區之合作業務統制機關應由合作主管機關先行接管後籌設合作社物品供給

合作法令輯要

應辦理之

第十條 原有合作組織未依本辦法辦理者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於公告三個月後撤銷其登記號報上

級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之合作組織債權人因其組織撤銷債權無法受償時由民事補充法規處理之

第十一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對外債務依所訂契約及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收復區光復之合作金融機構由合作主管機關商由有關金融機關接管之

第十三條

敵偽政府對合作組織之貸款一律收歸國有撥作中央合作金庫專款

第十四條

社員對社所負債務除出征抗敵軍人適用「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

辦法」之規定辦理者外悉依合作社所定期限清償之

第十五條

凡敵偽非法徵用私人財產作為合作事業之用者准受害人提出證明文件向合作主管機關

請求收回之但在業務上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得由合作組織償付其價格或訂約租用請求人不得拒

絕

第十六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負責人或社員之附逆經依法判處沒收財產者其所應得之權益得依章程

清算處理後再行收繳

第十七條

原有合作之負責人員在抗戰時期保持社有簿據產業權益等有特殊功勳者由當地主管機

關或轉呈上級主管機關予以嘉獎

第十八條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接管之合作組織應將接管經過及資產負債情形逐級詳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九條

收復區光復區各省市政府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各該省市實施細則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收復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省府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山東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省合作事業之發展並適應環境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市合作事業之推行除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並其他合作條例外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三、合作組織之指導推行以縣市各級合作社爲主專營合作社副之

四、縣市各級合作社之推行以鄉(鎮)合作社爲中心先成立鄉(鎮)合作社並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爲原則

五、鄉(鎮)合作社(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爲社員

六、鄉(鎮)合作社社員人數至少須有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備公民資格之戶長或代表表達全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加入保合作社須有全保具備公民資格之戶長或其代表表達全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加入始得設立

七、鄉(鎮)轄區內之保合作社須一律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但直接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之各保不另設保合作社

八、縣市各級合作社之業務採兼營制但視當地之需要得先就一種或數種業務爲中心開始經營九、前條採兼營制之縣市各級合作社一律採保證責任以社員所認購社股之二十倍負其責其名額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額之不須標明業務種類及責任

十、縣市各級合作社所營消費業務及專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一律現金交易以免資金周轉不靈

十一、本省特產區除縣市各級合作社之推行外得設立專營合作社經營區內各項特產之產製運輸諸業務力求生產增加技術改良運銷合理普通區內之合作業務應以消費生產信用三者爲中心

十二、鄉(鎮)保合作社及縣市合作社聯合社社員所認社股根據合作社法十六、十七、及同法施行細則十九、四十一各條之規定鄉(鎮)保社每股金額一律定爲國幣拾元縣市合作社聯合社定爲國幣貳百元每社員至少須認購五十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十三、縣市各級合作社之組設除受自然環境之限制如鎮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外必須按照鄉(鎮)保甲之編制組織鄉(鎮)保合作社

合作法令概要

五、奸匪指導人民組織之各種合作組織其業務停頓無法維持者應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令其解散其已具基礎無礙繼續維持者得視其性質復覓訂合作法規改組為鄉(鎮)保合作社或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其業務停頓且無人負責者應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派員接收之。

六、前條經整理後之各種合作組織應一律向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辦理成立登記。

七、凡由奸匪設置之各種合作組織合作業務統制機構暨合作社團統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派員接收之。

八、奸匪指導人民組織之各種合作組織其未依本辦法辦理者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於公告登記限期屆滿後命令查封接收並酌予負責人以處分。

九、凡命令解散清算之各種合作組織其債權債務除依其所訂契約及有關法令處理應發還人民者暨還外所餘資產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派員接收之。

十、凡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派員接收之各種合作組織之資產應視其性質及縣(市)內合作事業發展之需要撥作縣(市)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縣(市)合作金庫基金或撥作發展縣(市)內合作事業之專款。

十一、凡未設置合作指導室之縣(市)前條應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派員接收之各種合作組織之資產應由縣政府派員接管妥為保存俟該縣(市)合作指導室成立後交由合作指導室依法處理之。

十二、奸匪貸予各種合作組織之貸款一律收歸公有撥作縣(市)合作金庫專款。

十三、由奸匪指導人民組織之合作農場合作工廠以維持業務繼續進展為原則經澈底整理後辦理或立登記其場員廠員不得請求退出。

十四、凡奸匪非法徵用私人財產作為合作事業之用者准受害人提出證明文件向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請求發還但在業務上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得由合作組織償付其價格或訂約租用請求人不得拒絕。

十五、奸匪指導人民組織之各種合作組織其負責人經考核有惡跡者除合作社予以除名處分外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之。

十六、各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奸匪指導人民組織之各種合作組織之整理及奸匪自設之各種合作法令輯要

作組織之接收應按月將其整理或接收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查
十七、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社會部備案

三 合作業務

甲 生產合作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卅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

- 一 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經濟為目標。
- 二 各類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訓練宣傳並指導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 三 各類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農場，兼營農業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設置專營合作社，辦理特種產品之生產或加工製造。
- 四 合作主管機關商同農業技術改進機關及農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農場。
- 五 合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鼓勵並指導貧農加入合作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並應利用合作組織，扶植自耕農之發展，協助土地重劃之推行。
- 六 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部份，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生產部份，得由各社員個別經營之。
- 七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較有利之農產物為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品價值。
- 八 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農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產製，以增加其收益。
- 九 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農產生產合作各產品之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應隨時通知各合作社，并予

以適當之指示。
十 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十一 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對合作社產品所請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能支付之價格，予以明確之報告。

十二 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應儘先供給與其業務上有關係之合作社。

十三 農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十四 合作主管機關應推動農產及耕牛之保險合作，其基金商由合作金融機關擔任之。

十五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一 工業生產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改善工業經營，增加勞動收益，發展民間工業為目標。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宣傳並指導工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工廠，兼營工業生產合作，必要時并得成立專營合作社，設置工業場廠，辦理工業品之粗製精製，或手工業之改良製造。

四 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工業合作促進社團，及工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工廠。

五 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應就其業務需要及所在地情形，注意其組織份子之適當選擇，并應予可能範圍內，取消雇工制，使全部勞動，均能逐漸由其社員供給。

六 凡在合作社工作而暫時不能正式入社之工人，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其數額亦不得超過正式社員。

合作法令輯要

七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人社員其應繳股金之一部份，得以其入社後之工資抵充之。

八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設廠地點應求其接近原料生產及水陸交通路線，同時并應兼顧其社員之來源及產品之市場。

九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經營紡織化工礦冶機械及其他各種工業，但應依市場需要及本身條件選擇最適當之工業經營之。

十 工業合作社對於當地競爭較強之工業，應暫緩經營并不得從事一切冒險投機全賴市價暴漲以僥倖生存之工業。

十一 工業生產合作社，對於市場需要及價格變動，應加以精密之分析及預測，各級合作社主管機關，並應以各種有關經濟情報，供給各合作社。

十二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運用合作社組織之特質，從人力物力財力上求其生產成本之減低與工作效率之提高，對於廢物利用副產收入物資節約，尤應特別加以注意。

十三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個別或聯合與大規模之公營工廠訂立契約，負責各種粗製品或零件之製造，然後由此項公營工廠召集各合作社之產品，完成全部生產，俾收減低成本增加效率之協助之。

十四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分別製造粗製品或零件，交由聯合社從事精製或配裝加工，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十五 工業生產合作社以集中生產為原則，但得視產品之性質與成本之分析，酌量採取個別生產集中經營之方式。

十六 工業生產合作社非因改組合併或虧折及依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請求解散。

十七 工業生產合作社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請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

關，予以產製及銷售上之便利保護。

十八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調查其他合作社及合作供銷機關之需要，儘先以其物品供給其他合作社

聯合社或合作供銷機關。

十九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根據生產成本規定售價，不得冀圖暴利，但此項成本計算，應

包括其應得之合理利潤及公積金公益金與酬勞金。

二十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廠設備，工作時間，工作待遇，勞動保險及一切有關勞工福利之設施

，均應根據合作組織之精神，儘量加以改善。

二十一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合作工作隊，應注重當地物力人力之搶救及利用，並

以其產品供應當地民衆之需要，以協助對敵封鎖之進行。

二十二 工人以聯合供給勞動力量為目的所組織之勞動生產合作社，得視同工業生產合作社。

二十三 合作促進團體參加工業合作之推進時，其促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官機關

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二十四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工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二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公布

一 全國漁業區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指導所屬各地漁民組設合作社，並於漁業重要地

點組設聯合社，辦理生產運銷及其他有關業務。

二 合作主管機關指導漁民組織合作社，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並將各合作

社之社名社址社章及社職員等項，送請漁業主管機關備查。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於各級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登記時，應協助進行調查指導工作，使漁業

合作社社員，依法取得漁業權，成為法定漁業人。

- 三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訓練合作指導人員，應選擇水產學校畢業學生授以合作課程，或遴選現任合作指導人員，授以有關漁業之基本智識。
- 四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人民組訓及漁業主管機關，於舉辦各項漁民訓練時設置合作課程，以增進漁民對於合作之認識，並以培養經營漁業合作之基本幹部。
- 五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得分別或聯合組織漁業合作工作隊，負責推進漁業各合作主管機關，以期工作效能之提高。
- 六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設置漁業技術人員對於當地漁民生活漁產狀況及市場情形精密調查，並商同人民組訓及漁業主管機關，編輯漁業合作指導須知及經營須知等書，以供漁業指導人員及漁業合作社社職員之參考。
- 七 漁業區合作社應逐漸求生產運銷供給公用保險消費等各項業務之平衡發展，並應從事鹽乾製造，以增進業務經營之經濟，並以期漁民全部生活之改善。
- 八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為改進漁業，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設置水產物鹽乾製造示範廠，漁具漁船製造廠，並籌劃漁市場漁業港之建立。
- 九 每省市縣各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提倡內地之養魚事業，以發展農村副業，並以求民食之充足。
- 十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分別商由各級漁業鹽務及運輸管理機關，對漁業合作社之用鹽及漁業之運輸予以便利。
- 十一 漁業合作及有關漁業合作之各項資金除商由當地金融機關儘量貸放外，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商同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定辦法充分接濟之。
- 十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暨各級漁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漁業促進工作以謀漁業增加起見，得商請農產促進委員會實驗及指導機關，予以人力財力及設備上之協助。
- 十三 各合作主管機關應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情報，對於敵偽之漁業設施，予以有效之預

防及打擊，並隨時將所得情報逐級陳報上級主管機關。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於收到此項報告後，應即會同產業主管機關共策善後辦法，予以指示。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經營生產合作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員工眷屬，除因年齡，體格住所及其本人工作狀況有特殊障礙者外，均以參加合作工作為原則。

第三條 各機關為辦理員工眷屬合作事業，得於其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經營之，或另設立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

第四條 各機關辦理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於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時，各眷屬之參加工作者，均須加入合作社為社員。

第五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增設生產部之消費合作社，均應採保證責任制，消費合作社增設生產部時，生產部之會計應予獨立。

第六條 生產合作社或生產部為籌措營運款項，得設置生產基金，由參加之眷屬分別認繳之。

第七條 參加生產合作之眷屬，各依其應得之工資分配盈餘，盈餘過少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全部撥作公積金。

第八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關於產製部份，為適應家庭環境得採分散制，以原料上工具分發各眷屬使用，但在可能範圍內，仍應酌量設廠集中經營之。

第九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原料採辦，設備購置，及產品運銷，以由合作社集中辦理為原則。

第十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所產製之物品，應暫以紡織縫紉製鞋刺繡編織飼養種植，及其他適宜於婦女操作之副業為限。

第十一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推進，在中央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在省市及縣市由各該省市合作法令輯要

及縣市合作主管機關督導之。

第十二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所須資金，除由所在機關借撥外，如有不足，得請督導機關轉商金融機關或有關機關貸放之。

第十三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產製技術，由督導機關商由農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協助之。

第十四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為供銷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所需之原料工具種籽，並推銷其產品，得設置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

第十五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推廣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必要時得以便於各員工眷屬產製所需之原料，供給各合作社，並負責以適當之價格，收購其生產品。

第十六條 各機關設置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生產部之實施計劃及辦法，由各機關另行擬訂，送請督導機關備案。

組織合作工廠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工廠之組織與經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工廠，謂專營或兼營工業之合作社，以實行集體生產為目的，所設置之工廠。

第三條 合作工廠得因業務上或區域上之需要設置分廠。

第四條 合作工廠應定名為某某合作社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分廠，得簡稱某某（地名）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分廠。

第五條 合作社設立一個以上之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設有一個以上之分廠時，應於合作工廠或分廠之上標明其次第。

第六條 合作工廠或分廠設立時，應由其所屬合作社檢具章程，載明名稱、廠址、組織、業務、設立時期、盈餘分配標準、及解散事由等、連同廠員名冊，職員名冊，業務計劃，廠形略圖，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並依廠工登記規則，向經濟部爲工廠設立之登記。

第七條 合作工廠所有對內對外事宜，除經合作社許可之事項外，均以合作社之名義行之。

第二章 廠員

第八條 凡設立合作工廠之合作社社員及其家屬，與住在合作社業務區域內之工人，不分性別，年在十四歲以上者，如願遵守合作工廠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工廠爲廠員，合作工廠分廠以合作工廠之廠員爲廠員。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工廠廠員，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二、曾受刑事處分或被通緝而未撤銷者；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凡請求加入合作工廠者，除合作社社員外，概須由合作社社員或廠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合作社理事會核准後方得爲廠員。

第十一條 凡在合作工廠成立後請求加入者，應於業務年度開始後之一個月內行之。

第十二條 新廠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廠員同。

第十三條 廠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廠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一、不遵守本廠規則者；二、破壞本廠名譽及業務者；三、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廠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廠員資格：一、自請退廠；二、死亡或殘廢；三、除名。

第十五條 廠員自請退廠，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

廠員請求退廠，須經合作社理事會之核准。

廠員經核准退廠者，由合作社給予本年度應得之贏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

合作法令輯要

給補助金。其所分得之贏餘如超過其所供給之勞力價值者，無須追還。

第十六條 廠員喪失廠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廠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社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七條 合作社置廠長一人，綜理廠務。必要時得加置副廠長一人，襄理廠務，由合作社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八條 合作社置管理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之，受廠長之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合作社得分股辦事，股設股長。

第二十條 合作社置分廠置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及分廠置會計員，由合作社理事會直接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廠員得依其生產部門，劃分為若干小組，組設領組。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職員受合作社理事會之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情事，經廠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由理監事會查實者，得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得送由司法機關懲辦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廠設廠員會議其職權如左：
一、審核並接受廠務及會計報告；二、決議工廠業務計劃及預算決算；三、決議工作估價及工作日數之標準；四、決議工作報酬及收益分配案；

第二十五條 廠員會議每年召開二次，於一七兩月內舉行，於必要時，得由廠長或五分之一以上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廠員會議以廠長為主席，如遇廠員提議彈劾工廠職員舞弊時，得由廠員互推一人為

臨時主席。

第二十七條 廠員會議時，應請合作社理監事出席指導。

第二十八條 廠員會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廠員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出席廠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九條 合作工廠職員每月舉行廠務會議一次，由廠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合作工廠以集體經營各種工業爲主要業務，並得兼營與其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三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設備，由當地工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機具，除必須公共設置者外，得由廠員自備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工廠分組經營時，其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運用，以減低成本，增加效能。

第三十四條 合作工廠以須要之材料器具，得由其所屬之合作社統辦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工廠之產品或副產品，應交由其所屬之合作社運銷，其價格由合作社及合作工廠雙方議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合作工廠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並應於以特種之榮譽及其他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合作工廠所屬之合作社，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

第三十八條 合作工廠應視經濟能力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托兒所，公園，娛樂場及圖書室。

第三十九條 合作工廠之業務年度與其所屬之合作社同，但每半年應結算一次，年度終了，並應由廠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與合作社監事之查帳報告書，提經廠員會議通過後，送由合作社審核後，由理事會提向社員大會報告。

合作法令輯要

第六章 資金

第四十條

合作社爲籌劃合作工廠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由廠員視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依股計算，每股國幣

一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並得以地基廠屋器材或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三條

合作工廠生產基金年息，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爲監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合作社理監事訂

定之，並呈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五條

合作工廠資金不敷營運時，得由該廠所屬之合作社，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上

項貸款之用途，得依工廠之生產部門分配之。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爲合作工廠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工廠財產之全部爲抵押。

第四十七條

合作工廠對合作社轉貸款項負責償還之責任，其關係得採用契約之方式，由合作社理

事會議定之。

第四十八條

廠員爲繳納生產基金所出讓之地基廠屋器材，得於退出或開除時，請求收回，其價

值地基材料得依折合之原價，廠屋機器則應依折合之原價減去折舊計算之。

第七章 勞動

第四十九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分爲特殊勞動及普通勞動。

第五十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八小時作爲一份爲原則。

第五十一條

合作工廠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八小時作爲若干分之一份。

第五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序，以每八小時作爲二至五份。

第五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爲限，其詳細標準由合作社

理事會議定之。

第五十四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為特殊勞動

第五十五條 酌增所得份數，此項標準由廠員會議議決後，送由合作社理事會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合作工廠應逐日登記各廠員之工作時間或成果，并分期依照規定之標準，將各廠員之勞動合成應得份數累計之，此項登記，得分組辦理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工廠應將各廠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份數公佈之。

第五十八條 合作工廠對患病之廠員及懷孕或有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依工廠法之規定，在其全部或部分休息時間，仍應酌予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五十九條 合作工廠聘用廠員為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六十條 廠員每月得向該廠預支必要之生活費，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三分之二。

第八章 損益分配

第六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會計應予獨立

第六十二條 合作工廠收益之分配，以工廠產品出售所得之現金除各項開支外，其餘額分作一百

分，以百分之十為合作社生產基金，百分之十為合作社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工廠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廠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

第六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 資金四分之一；
二 特殊勞動四分之一；
三 普通勞動四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合作工廠設有分廠時，其收益以并入總廠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劃分之。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設置生產基金不止一種時，得視其用途劃分之程度，以定收益之劃分或混合

合作法令輯要

合作法令輯要

四六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各級合作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設置工廠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工廠，如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農場以發展農業合作，實行集體生產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與同法施行細則，及農場登記規則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農場得因業務上或區域上之需要，設置分場。

第三條 合作農場應定名為某某（地名）合作農場或合作農場分場。

第四條 合作農場設立一個以上之分場時，應於農場或分場之上標明其次第。

第五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立時，應檢具章程，載明名稱，場址，資金，面積，組織業務，盈餘分配，標準及解散事由等，連同場員名冊，業務計劃，場形略圖及成立之日期，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依照農場登記規則，向當地農場業主管理機關為農協之登記，並呈報地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場員

第六條 凡願遵守合作原則及農場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農場為場員。合作農場分場以合作農場之場員為場員。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農場為場員：一、經審公權者，二、曾被通緝，尚未撤銷者，三、有惡劣嗜好者。

第八條 凡在合農場成立後，請求加入者，須由場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核准，並報告職員大會，此項入場手續須於業務年度開始以前完成之。

第九條 場員應繳納入場金，其金額多寡，由場員大會規定之，此項入場金得以勞作力之價值折合之。

第十條 新場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場員同。

第十一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場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一、不遵守本場規則者，

二、破壞本場名譽及業務者 三、獨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十二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場員資格，一、自請退場，二、死亡或殘廢，三、除名。

第十三條 場員自請退場，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場員自請退場須經理事會核准，並報告場員大會通過。

場員經核准後退場者，由合作農場給予本年度應得之盈餘，其未能即行分配之部分，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

經核准退場之場員，所得分配盈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補助金，其所分得盈餘如超過其所供給之勞力價值者，無須退還。

第十四條 場員喪失場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場所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農場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五條 合作農場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及任期依合作社理監事之規。

第十六條 合作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必要時，得設副場長一人，襄助場務，由合作農場理事會派任之。

合作法令輯要

第十七條 合作農場設管理員若干人，由塲長派充之，受塲長之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合作農場得分股辦事股設股長。

第十九條 合作農場設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塲長派充之。

第二十條 合作農場及分塲設會計員，由理事會直接派任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農場塲員得依其農作之性質或地區之不同，劃分爲若干小組，組設領袖。

第二十二條 合作農場之職員，受理事會之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情事，經塲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由理事會查實者得請當地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合作農場得設特種委員會，辦理特定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合作農場以塲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至少一次，於業務年度終了時舉行之，必要時，並得由理事會或四分之一以上之塲員之請求，召集臨時塲員大會。

第二十五條 塲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理事及監事。

二、決議農場業務計畫及預算決算。

三、審核并接受塲務及會計報告。

四、決定工作估價及勞動份數之標準。

五、決定勞動份數之報酬及收益分配。

六、決定工作農場之成立、改組或解散。

第二十六條 合作農場塲員大會以理事主席者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由理事會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塲員大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塲員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出席塲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廿八條 合作農場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各舉行一次，其職權依合作社理監事會之規定。

第廿九條 合作農場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舉行場務會議一次，由場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業務

第卅一條 合作農場以經營各種農業生產爲主要業務，并得兼營與其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卅二條 合作農場以應用改良品種改良農具及病蟲害防治方法，藥品等爲原則，由當地農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卅三條 合作農場之農具，除公共使用，必須由農場設置者外，得由場員自備之。

第卅四條 合作農場之農產品或副產品，除場員自用部份外，得委託合作社代爲運銷，其費用由合作社及農場雙方議定之。

第卅五條 合作農場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并應予以特種之榮譽及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卅六條 合作農場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倉庫，晒場，器材室，並修築道路或改善水利。

第卅七條 合作農場應視經濟能力所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公園，娛樂場，圖書室，禱堂，及公墓。

第卅八條 合作農場之業務年度終了時，應由場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報由理事會連同監事之查賬報告書，提經場員大會議決通過。

第六章 資金

第卅九條 合作農場爲籌劃其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合作法令輯要

第四十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場員視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依股計算，每股國幣一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以土地田舍牲畜種籽肥料農具或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農場為管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合作農場資金不敷營運時，得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本項貸款之用途，得依農場之小組劃分之。

第四十四條 合作農場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農場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抵押。

第四十五條 合作農場場員在該所屬農場地區內之私有土地，除住宅，園圃外，以供給農場共同利用為原則，並應盡量廢除界限使全場土地打成一片，以利合作耕種之用。

第四十六條 合作農場為吸收土地，實行集體耕耘，對出讓土地之場員或非場員得酌予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國家依法沒收之遺產或無主之土地，合作農場得優先購買或申請配給之。

第四十八條 國家或地方公有之荒地，合作農場為實施公共遺產，得優先贖領或承租。

第四十九條 合作農場租用之土地及其附着物，經改良而增加之生產力與價值，如出租人收回自用時，應照所增加之價值償付農場，其計算標準於租約內訂明之。

第五十條 場員所供給之土地及其附着物，以聲明永久出讓為原則，場員退出農場時，其土地及附着物由農場按照市價購買之。

第五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十二條 合作農場因求場地完整與耕作便利，對於私有土地得呈請征收及土地重劃。

第五十三條 合作農場場員之勞動，分爲特殊勞動及普通勞動。

第五十四條 合作農場場員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小時作一份爲原則。

第五十五條 合作農場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小時作爲若干分之一份。

第五十六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度，以每小時作爲若干份，但不得超過五份。

第五十七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爲限，其詳細標準由場員大會議定之。

第五十八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爲特殊勞動，酌增其所得分數，此項標準由場員大會決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合作農場應逐日登記各場員之工作時間或成果，並分期依照規定之標準，將各場員之勞動合成應得份數彙計之，此項登記得分組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作農場每月應將各場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份數公佈之。

第六十一條 勞動報酬比照當地當時普通工資計算之。

第六十二條 合作農場場員應對農場或合作社實行勞動服務，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合作農場對患病之場員及懷孕或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在其全部或部份休息時間，仍應酌予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六十四條 合作農場聘用非場員爲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得另定其待遇。

第六十五條 場員每月得向各該場預支必要之生活費或實物，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之一半。

第九章 損益分配

第六十六條 合作農場盈餘分配，應分作一百分，以百分之十爲生產基金，以百分之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五爲農場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爲農場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場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

合作法令輯要

第六十七條 合作農場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土地百分之二十五。

二、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三、特殊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四、普通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十八條 合作農場設有分場時，其收益以併入總場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對分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農場設置生產基金不僅一種時，視其用途對分程度，以定收益之對分或混合。

第七十條 合作農場場員對於場有財產，農業機具及耕畜等，必須加意愛護，慎重使用，倘因疏忽，致受損害，應由場員負責賠償其賠償標準由農場訂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農場遇有虧本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以場員所負之責任處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各級合作社設置農場時，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農場，如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七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 運銷合作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公佈

一 運銷合作事業，以流暢貨運調劑民生增加輸出為目標。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關於運銷合作之研究訓練宣傳指導，迅謀此項事業之推展與普及。

三 為求運銷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即設置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省應即分

- 四 別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並在各縣設縣供銷分處，以與經營運銷業務之各合作社相聯繫，合作運銷合作社能自營供銷業務時，此項供銷處及分處應即逐級將其業務移轉與聯合社。
- 五 運銷合作事業之經營，應以各鄉鎮為據點，設置運銷合作社，必要時得由經營他種業務之合作社，兼營之。
- 六 戰區及接近戰區運銷合作事業之指導方法及組織方式，必須富於機動性，以期達到協助救濟物資防止資敵之任務。由戰區經濟委員會同當地合作機關辦理之。
- 七 運銷合作社對各社員產品之搜集，暫採收買制。
- 八 運銷合作及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附設倉庫及加工設備。
- 九 全國運輸機關對運銷合作社及供銷處物品之運輸，除緊急及軍用物資外，應予以優先處理之便利，以資獎勵。
- 十 運銷合作社應防止中間人之利用操縱，使其實為生產者之聯合組織。
- 十一 運銷合作事業所需資金，得向中中交農四行申請貸款。

丙 消費合作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

- 一 消費合作之推進，以減輕消費者之生活費用，增益消費者之生活享受，促進生產與消費之合理關係為目標。
- 二 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採取運銷商店方式不分機關職業分佈於各住宅區為原則，其有以機關團體或職業為單位之必要時，應設於多數社員住所之附近。
- 三 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下簡稱消費合作社），應以訪問壁報通訊公告集會等方式，與社員保持密切之關係，引起社員及家屬對於合作社之興趣，並加強其自有自備自享之觀念。
- 四 消費合作社應採責任經理制，但理事會必須按期舉行會議，聽取經理報告，指示改進方針，

合作法令輯要

五三

- 五 並應對經理之權限，加以適當之限制，以杜流弊。
消費合作社之門面，應一律漆成深綠色，上加白色字體，並以紅底黃線作成標記，以資識別。
- 六 銷售合作社之門面陳設內部佈置，均須力求雅潔整齊樸素，以期表現合作之意義。
- 七 消費合作社之職員應認識其在合作社之服務性質，故對待社員之態度言語，應適合其對社員之社務關係。
- 八 合作社為養成職員之良好態度，除特別加以訓練外，得以低薪收受練習生視其服務成績酌給獎勵金。
- 九 消費合作社對於價格規定重量尺寸物品包裝及實質成份均，應力求確實，不得有一般商店之惡習陋規。
- 十 消費合作社為減省營業開支，養成良好習慣，引起社員興趣，得選定若干物品，採行自動取貨付款制度。
- 十一 消費合作社以實行現金交易為原則，但得在一定信用限度內准予除欠。
- 十二 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預備社員之應繳股金，得以其交易應得盈餘折合。
- 十三 消費合作社對社員需要，市場供求，市價變動，存貨質量均應隨時調查，務使合作社採辦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格，均能適合社員之要求。
- 十四 消費合作社應視社員需要，兼管理髮沐浴洗衣膳食等公用業務。
- 十五 消費合作社經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之許可，得承辦專賣物品之銷售，並得依據政府統制消費方法。

法令之規定，辦理特種物品之定量分配。

十六 消費合作社應將其與社員預備社員之交易數額，分別紀錄，以便分配贏餘，分析社員對社

關係，考查預備社員交易時期及將來應得贏餘折合股金時有所依據。

十七 消費合作社得採市價制或廉價制，但在物品增漲社員生活負擔過重時期，以採行廉價為原

則。

十八 消費合作社之簿冊單據，必須完全公開，並應將每日交易逐日結清。

十九 消費合作社為增加其自給資金，得設立信用部，收受社員存款，並得預收貨款。

二十 消費合作社為準備擴充業務，並預防市價劇變，應多提公積金或準備金。

二十一 消費合作社應於贏餘中提存公益金，以備隨時為社員服務之需。

二十二 消費合作社之物品，以投保火險為原則，必要時並應加保兵險。

二十三 消費合作社應於可能範圍內組織聯合社，以加強其採購之力量。並從事商情之探訪與物品

之產製，於合作社力量未充實前，合作主管機關應先成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負此聯合社

之任務。

二十四 消費合作社應儘量向產銷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採購物品，以便收相

互扶植之功效。

二十五 各機關團體或部隊，為救濟其所屬人員之生活，組織消費合作社，以供應廉價物品時，應

對合作社充分予以人力及財力上之補助，並應酌認提倡股。

二十六 各機關團體部隊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均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接受其指揮。

二十七 合作主管機關及設有消費合作社之機關團體或部隊，對於合作社之社務業務財務及辦理人

員，均應嚴加考核，實行賞罰，如有借合作社之名義營私圖利之事情，經查明屬實，即應依

法取締，並對辦理人員予以懲處。

二十八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消費合作社，應針對戰地需要及戰地形勢，隨時作適當之措施，以期收

合作法令輯要

五五

經濟作戰之效果。

二九 消費合作社及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爲採購貨物從事生產製造，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給資金外，由合作及其他有關金融機關貸放之。

三〇 合作促進團體參加消費合作之推選時，其推選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三一 合作主管機關爲加緊推選並健全消費合作社之組織，除研究宣傳及指導外，並得舉行各種有關消費合作之競賽，或設置示範消費合作社。

三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選辦法 社會部教育部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社會部爲推選全國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調節消費增進員工福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組織消費合作社，除依照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外，均須依照本辦法及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辦理之。

前項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則另訂之。

第三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每一鄉鎮以組織一社爲限，必須時得於適當地區設立分社。

第四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以其現任教職員工友與在校學生合於合作社法所規定之社員資格者爲限，但在校學生其有未合社員資格者，亦得加入爲預備社員。

第五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業務如左：
一 供銷業務：辦理食糧，食品，燃料，花紗，布疋，日用品，書報，文具，簿本，紙張等物
二 生產業務：辦理碾米，磨麵，農作，飼養，園藝，縫紉，編織，印刷等生產業務。
三 公用業務：辦理公共食堂，公共宿舍，公共俱樂部，公共浴室，公共住宅等業務。

用業務。 四 信用業務：辦理小額存款，短期放款，定期儲蓄，臨時收付等信用業務。

第六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得就附近荒山公地，依法申請開墾從事生產。

第七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就業務需要，向合作金融機關舉行貸款，或由該縣國民教育研究會轉呈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籌助基金。

第八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須一律加入該縣市合作社聯合社，如各該學校員工合作社其組織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時，其聯合社仍應加入該縣市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九條 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之業務要項如左：

一 依照社員社之業務需要，經營各種用品之採購與批發。 二 根據社員社之業務報告，經營不適於社員社單獨經營之業務。 三 其他聯合社應經營之業務。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各該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應負切實指導之責，關於監督考核事項并由各該縣教育行政機構協同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由各該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負輔導之責。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 社區之劃分與組織； 二 基金之籌集與分配； 三 社務之規劃與輔導； 四 業務之扶助與推進； 五 各項調查與報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社會部公布後施行之。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一月十日通啓

一 凡依法成立之各級合作社，經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商准糧食管理機關，並依糧食管理機關規定登記後，得辦理食糧供銷事宜。

二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管理法令之規定並接受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指導。

合作法令輯要

- 三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得視其所在地情形與其業務範圍，就糧食之運銷分售等項業務選定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 四 各級合作社為辦理供銷糧食，得於社內設立專管部份辦理之。
 - 五 各級合作社申請辦理糧食供銷時，應將供銷區域及供應社員人數，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核轉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
 - 六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業務時，得設倉庫及加工設備與運輸工具等，但應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轉糧食管理機關登記。
 - 七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運銷加工分售等業務，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籌者外，得由合作金庫或有關金融機關貸放之。
 - 八 各級合作社批發或零售糧食之價格，及其付款方式，應依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規定。
 - 九 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級合作，代辦其業務區域範圍內非社員糧食之供應事項。
 - 十 承辦糧食供銷之合作社，如有違反糧食法令行為，糧食管理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必要時並得商同各該合作事業管理機關，予以辦理或改組。
 - 十一 本辦法經社會部糧食部會同核定施行，修改時同。
-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飭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糧食登記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依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之規定經營糧食供銷業務之合作社，應向糧政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 第三條 合作社向糧政機關申請登記，依糧商登記規則第五條行之。
 - 第四條 合作社辦理登記時，其書證免貼印花，但須貼營業執照費五元。

第五條 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免予加入所在地糧食業同業公會。

第六條 凡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應置備簿冊逐日詳載營業款項，以備糧政機關隨時查閱，並按月將業務報告表，送由聯合社轉報市糧政局縣(市)政府查核，無聯合社時，直接呈送之，屬(市)政府，於查核後彙報省糧政局備核；省市糧政局應按月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營業狀況，列表彙報糧食部。

第七條 糧商登記規則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條之規定，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準用之。

但對合作社之罰鍰以一百元以下為準。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各項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糧食部社會部會同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購運貨物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時公佈

第一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向外埠購運貨物，除軍事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應向當地合作供銷處或聯合社進貨，當地無合作供銷處及聯合社時，得向外埠進貨。

第三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向外埠進貨，應先向合作主管機關請領准購證。

第四條 前項准購證核發機關，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第五條 請領准購證以曾經登記有案之機關消費合作社為限。

第六條 准購證每半年換發一次。

第七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向外埠合作供銷處聯合社或一般廠商進貨時，應一律照發票上所載各項逐一於准購證上註明，由該合作社採辦人員簽章，並向當地稅務機關辦理登記手續，方准放行。

前項登記手續，應由進貨之消費合作社填具採購貨物通知單，加蓋該機關正式印信，連同准購證，送請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後，由稅務機關於准購證上加蓋印信發還之。

第七條 准購證核發機關應隨時派員檢查准購證所購入之物品，是否以公平合理方式配銷於社員，如查有套買營私情事，除對採辦人員嚴予懲處外，並吊銷准購證，其情節重大者，吊銷合作社登記證，解散其合作社。

第八條 准購證核發機關須於准購證上加蓋騎縫印，不得撕毀塗改。

第九條 准購證核發機關應將請領機關職員工役人數及每人每月應行分配貨物數量，附記於准購證，以便查考。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丁 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公佈

- 一 信用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推行節約儲蓄，吸收社會遊資，調劑平民資金，藉謀合作金融基礎之建立為目標。
- 二 本辦法所稱信用合作業務，不包括合作社為集體營運向合作金融機關借款或貼現之行為。
-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宣傳信用合作之正確意義，糾正以往專為借款而組織合作社之錯誤，以謀信用合作業務之健全發展。
- 四 信用合作業務在鄉村以由鄉鎮合作社兼營為原則，在城市以組設信用合作社專營為原則，其存款業務，概以收受社員之存款為限。
- 五 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信用業務，在設有同級之合作金庫時，以併入合作金庫辦理為原則。
- 六 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專營或兼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辦理存款，並應為獎勵節約儲蓄舉行競賽。

七 合作主管機關為保障存款人之利益，應對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就其社務財務及業務人員之操守能力等各方面檢查其信用之程度，在未經檢查合格前，各合作社不能擅自吸收存款，經營信用業務。合作社之信用程度標準另定之。

八 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辦理存款業務應盡量提倡並便利存戶之小額定期存款，並應認真情形，規定各種存款方式。

九 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應獎勵定期長期存款，並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酌量採行強制存款制度。強制每一社員實行定期小額存款。

十 合作社之存款應以百分之四十為標準。

十一 合作社之存款準備以存入合作或有關合作金融機關，便於隨時提取為原則。

十二 合作社之存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得由合作社以此項存款之一部份購買或代社員購買國庫儲蓄券及其他債券。

十三 合作社除酌留存款準備及購買建國儲蓄暨其他債券之金額外，應就社員間需要資金之情形，予以合理融通。

十四 合作社之社款不敷社員個別所需資金之融通時，得向合作或有關合作金融機關申請借款，但保合作社在設有鄉鎮合作社之區域，須先經鄉鎮合作社之審核可後，始得申請借款。

十五 合作社對社員貸款除有流動性之社員外，應以對人信用為主，並應注意以有正當職業，並有合作信念工作技能及償還信用之平民，亦能入社，有通融資金之機會。

十六 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以用於生產或生產品之運銷為原則，但整理購產債務經調查屬實者，及不違反節約精神之必需消費亦得視為放款之正當用途。

十七 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得以社員之按期儲蓄及參加保險合作為附帶之條件。

十八 合作社放款時視借款社員之需要，在合理之條件下，得以實物貸予之。

十九 合作社對社員放款在合於經濟原則之條件下，應酌採定額透支及整借零還制度，以期適應

合作法令輯要

六一

社員個別之情形，並應盡量避免全體社員每年同時借用同額款項期滿整數歸還之辦法。

二一 信用合作業務應與其他合作業務如產銷合作及保險合作等，取得密切之配合。

二二 各級合作金庫及有關合作金融機關對經營信用業務各合作社之輔導或協助辦法另定之。

戊 合作財物

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佈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合作社為謀生產消費業務之發展，得由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以競賽方式籌借特種資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合作社籌借特種資金，以向社員籌借為原則，必要時經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亦得向非社員籌借之，但不得超過總借額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合作社特種資金，除現金部份外，得以其他財物折合現金計算之。

第四條 合作社特種業務資金除用作發展其章程所規定之業務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條 籌借特種資金之合作社，應組織特種資金監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十五人，除主任委員由監事主席兼任外，餘由承借特種資金之社員及非社員互推之，負責稽核資金之用途，如有意見，得送由合作社理事會執行之。

第六條 合作社籌借特種資金提由社員大會規定借資期限，在規定期限以內非經理事會同意，不得先期提回。

前項先期提回之特種資金，其應得利益，仍應俟年終結算後辦理之。

第七條 合作社對於特種資金，在規定期限未滿以前，經承借人之同意，得退還其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條 合作社對籌借之特種資金，得給以週息二分以下之利息。

第九條 合作社為鼓勵承借資金，並提高競賽興趣，得於年終結算純盈餘內提取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另提競賽獎勵金，其餘額仍得依交易額分配之。

第十條 合作社獎勵金之分配，以特種資金之種類數額期限及有關此項競賽之勞績為標準，由合作社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社員應得之獎勵金，應以其半數增認股金。

第十二條 特種資金承借人經合作社之同意，得以其所有權轉讓於第三者繼承之。

第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社經營生產及消費業務籌借特種資金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

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六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社帳目之審查，除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審查合作社帳目分左列二種：

一、根據年度會計報告所為之定期查賬。

二、對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會計事項所為之特殊查賬。

前項查賬事務，由合作社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辦理之，所在地合作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有指導與協助之責任。

第三條 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對境內各種合作社，應督促其履行查賬事項，並應派員抽查之。

第二章 初查

第四條 監事會於接到理事會所送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業務報告書等法定書類後，應即開始查賬，必要時得申請指導。

合作法令輯要

第五條 監事會之查賬，由全體監事互推一人至數人負責辦理，但其查賬結果應由監事會以會議方法決定之。

第六條 監事會於查賬完畢應編製查賬報告書二份（表式三四三子丑），由全體監事連署後，連同理事會所送各項書類，送還理事會。

第七條 合作社應於社員大會閉幕後十日內，至遲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將經社員大會承認之上年一度查賬報告書副本（表式三四三丑），連同第四條所列舉書類之副本各一份，備文（表式九）呈報主管機關。

第八條 監事會對於合作社社務業務之處理發生疑義時，得隨時通知理事會於一定時日內舉行特殊查賬。

第九條 監事會辦理特殊查賬之經過情形，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呈報之。

第十條 監事會辦理定期查賬或特殊查賬，認為記錄有誤，得請理事會修正之。如理事會不服指示，得將查見情形批註查賬報告書，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討論處理辦法。

第三章 覆查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合作社呈送之各項書類時，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一、將收到之查賬報告書編列號數，騎縫上加蓋收發戳記或印信。

二、將前項報告書之甲聯及其附件存查，乙聯經負責人員蓋章後，發送合作社收執。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根據所收到之查賬報告書，抽查其總數十分之一以上。前項抽查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完竣。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抽查，應每旬編製抽查合作社帳目報告書（合：表一一）二份，以一份自存，一份呈報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社會局時，以一份呈報實業部）。

第十四條 省主管機關應根據抽查合作社帳目報告書，派員抽查各縣市辦理抽查合作社帳目情形，其所查縣市數不得少於所轄縣市總數四分之一，必要時得抽查合作社賬目。

前項抽查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省主管機關辦理抽查，應每月編製抽查各縣市抽查合作社賬目報告書（合表一三）二份，以一份自存，一份呈送實業部。

第十六條 實業部根據各省市主管機關呈送關於抽查合作社賬目之報告書，派員視察各省市辦理抽查合作社賬目情形，必要時並抽查縣市抽查情形及合作社賬目。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辦理查帳之監事，以及各級主管機關所派抽查人員，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編製報告書外，應於查畢時，在經查帳冊最後一行逐一蓋章。

第十八條 本辦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實業部公佈之日施行。

責 任 社 呈 縣 政 府 市 會 社 局

合作法令概要

六六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p>呈為呈送 年度決算書類及查賬報告書請 鑒核備案由</p>			
<p>附件 份</p>			

字第

號

橫寬二一〇公厘

年

月

縱高二九七公厘

日收到

收文

字第

號

責任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

年度決算業經辦竣并依法編製各項報表經本社監事

會審查證明并提經

年

月

日第

次社員大會

承認理合繕錄上項報表六種備文呈報敬乞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縣政府

市社會局

附查賬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及業務報告書各一份

責任

社謹呈

理事會主席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群社全體

任責

具繕後查審章照於告報計會之送承將茲：監公會事理社本

照查

副送下如書告報

起日 月 年 自期日起起自限究所
日止 月 年 期日製編

：如簿即據之審會
次册及名簿會

果 結 賬 查 表 計 益 損		果 結 賬 查 表 債 負 產 資	
純益或虧損之 計算有無錯誤	各項進益費用 是否合法？	各項進益費用 是否確實其數？	各項資產負債 是否實在？
		各項資產負債 有否遺漏？	是否補生或分配 法否是編損
		各項資產負債 之估價是否正 確？	
		議或查改 建見進	

件 附

(類齊定法項各度年 國民)

報告報務業5 案配分餘盈4 算目產資3 表算計益損2 表債負產資1

通過會事監次 第 日 月 年 國民於經甚告報本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事監 席主會事監
算盈 算盈 算盈 算盈 算盈 算盈名號

認承會大員理次 第 日 月 年 經又廣告報本

席主會事理

章蓋名號

(表式四三子)

合作法令彙要

附件

(類書定法項各年度 國民)

報告報務業5 業配分餘盈4 錄目產資3 表算計益損2 表債負產費1

通過會事監次 第 日 月 年 國民於經審告報本

董事
 席主會事監 董事名號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認承會大員社次 第 日 月 年 經又審告報本

席主會事理

董事名號

號 第 第 告報目經社作合查抽日 月 年 期日審覆

(表式三四三丑)甲聯

合作法令草案

第 1

合作法令輯要

省 縣政府
市 社會局編列

回證

字第

號

橫寬一〇五公厘 縱高二九七公厘

七二

年

月

日收到

合作社查賬報告書回證

原呈報人

責任

合作社

原報告書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編列字號	字第	號
附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及業務報告書各一份。					

今據該社呈送右開各件合先發給回證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或局長）

合作法
駐意

- 一 本證非經主管機關加蓋收發戳記或印信并經負責人具簽章不生效力
- 二 合作社或聯合社應將本證加意保存不令散失以便查詢
- 三 此係主管機關印發之回證具呈人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縣市對省用或市對部用)

省縣(或市)市

抽查合作社賬目報告書

年份第

號第

頁

右呈 縣長(或局長)謹呈 民國 年 月 日		被覆查 合作社 名稱	該社 最近 考績 列等	覆查所據 之查賬報 告書編列 號碼	在該社 覆查之 時期	覆查 人員 姓名	覆查經過	覆查結果	總 評	
					自 至 年 月 日 起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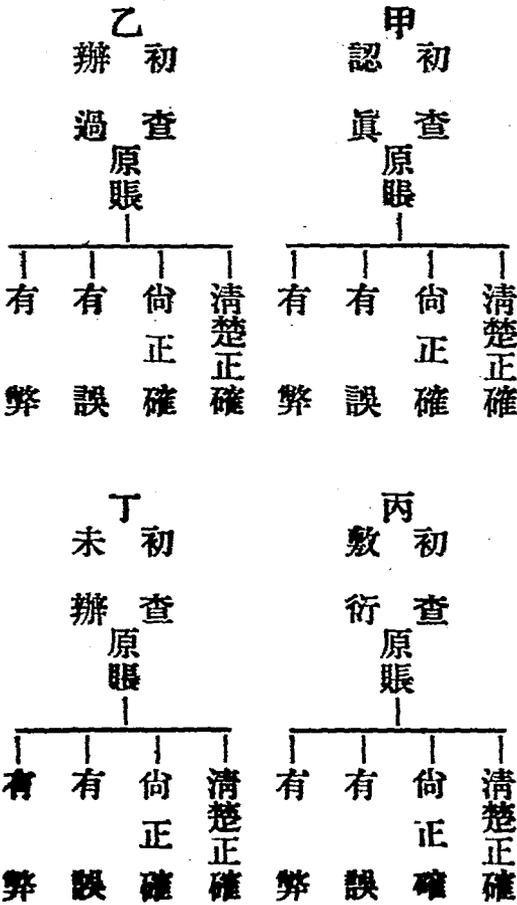
合作法令輯要

七三

(表合_____)

總評暫分左列各項擇一填用：

說 明



省抽查各縣市抽查合作社賬目報告書

本年月份抽查開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年查報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造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月份第 _____ 號

明說

總評分左列各項擇一採用
 甲、丙、丙、丙
 乙、尚未抽查
 丁、尚未抽查

上月底止抽查完竣之縣市總數 _____ 月內抽查結果之縣市		
縣 市 名	縣	評
月內開始抽查之縣市 月內尚未完竣之縣市		本月截止 查竣總數 共 _____ 共 _____ 共 _____

(合表一三)

合作法令草案

(實數用) 總覽一九七五 總頁二一〇頁

四 合作金融

合作金庫條例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二級：

一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各省(市)分金庫； 二 縣(市)合作金庫；中央合作金庫得於必要地區設立合作支金庫；縣(市)合作金庫得於各該縣(市)區域內設立代理處。

第三條 合作金庫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監督指揮。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之設立，應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立，應向各縣市政府登記，並經中央合作金庫核轉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省市合作分金庫，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縣市合作金庫，除因特殊情形經中央合作金庫特別核准者外，應設于縣市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爲六千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資本定爲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担任五千萬元外，餘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

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

合作社認購。

合作金庫主管機關應獎勵督促合作業務機關，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增購股本，其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均採股份制，中央合作金庫每股定為國幣五百元，縣市合作金庫每股定為一百元，均為記名式。

第九條 合作金庫為有限責任制，各股東均以所認股額負其責任。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五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第十一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縣市合作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除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選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選舉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及選常務理事七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為理事長，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及選常務理事七人，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各級合作金庫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選定，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合作法令輯要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並呈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省市合作分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提陳理事長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由理事長派任之。

第十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由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合作分金庫得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為限，其種類如左。

一 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二 放款及投資； 三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四 辦理匯兌及代理收繳各種款項； 五 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 六 代理保險業務。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合作債券，但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總額之五倍，並不得超過其放款之總額。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條 縣市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於營業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報經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廿一條 各級合作金庫，每年度營業所得純益除彌補虧損及提付股息外，如有盈餘，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不得超過公積金薪給四分之一。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二條 合作金庫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金庫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於各縣市合作金庫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與合作事業之聯繫配合事項；
- 二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預決算及會計報告表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資金之調度與盈虧之調整事項；
- 四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匯兌差額之結算及債權債務之轉帳事項；
- 五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六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工作人員之訓練考核與調整事項；
- 七 其他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各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第三條 社會部與財政部對於合作金庫之指導監督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一般金融法令之執行解釋及合作金庫業務之監督考核事項，由財政部核辦後，送達社會部查照；
- 二 各種合作法令與解釋，合作金庫組織之指導，及合作金庫與合作業務之配合推選事項，由社會部核辦後，送達財政部查照；
- 三 以金融為主涉及合作業務事項，由財政部商得社會部同意後核辦之；
- 四 以合作業務為主而涉及一般金融事項，由社會部商得財政部同意後核辦之；
- 五 合作金庫依法應呈准主管機關之事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辦之；
- 六 合作金庫理監事或理事長依法應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或指定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辦理。

合作法令輯要

之；

第四條 中央合作社設立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時，應檢具左列之文件：

- 一 章程；
- 二 認股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清冊；
- 三 已收未收股本數額清冊；
- 四 監事常務理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五 驗資證明書；
- 六 創立會議紀錄；
- 七 營業計劃及概算。

第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縣市政府登記並報請中央合作金庫核轉備案時，應檢具之文件，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縣市合作金庫呈准備案後，由縣市政府發給登記證，其格式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規定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庫址；
- 三 股金認繳方法及股東責任；
- 四 內部組織及職掌；
- 五 監事會議之舉行；
- 六 業務範圍及方針；
- 七 分支庫之組織及權限；
- 八 結算盈虧之處

第八條 縣市合作金庫之章程，準用前條有關各款之規定。

第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擔任之資本，其分配額如左：
一 國庫担任三千萬元；

二 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共担任二千萬元。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金庫創辦時股本之額度，由中央合作金庫依各縣市之面積人口經濟狀況及合作事業發展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單位認購合作金庫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各單位認購合作金庫股本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款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之。

第一三條 各單位對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認繳股本之增減，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總算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一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理事十三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運銷業、金融業、合作事業以及從事財政、農林行政、經濟行政、合作行政，合作運動者至少一人；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監事五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之，其中應有從事合作運動與合作行政者至少各一人。

第一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經社會部財政部就常務理事中會同指定後，應即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一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呈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合作債券時，應開列用途數額及其他必要之條件。

第一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省分庫以縣合作金庫縣以上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為主要營業對象。

第一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在縣市合作金庫營業區域內，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呈請，對各級合作社為直接之投資或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

第一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金庫，對於縣市合作金庫，除辦理放款及透支外，並得再貼現或轉抵押。

第二十條 各級合作社之款項，在設有合作金庫之區域，必存放於合作金庫。

第二一條 合作金庫得受公庫之委託，代理收解公共款項。

第二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置支庫地區標準如左：

一 在經濟建設上有特殊需要者；二 在合作事業上有示範價值者；三 在合作金庫上有銜接作用者；四 其他經呈准設置者。

第二三條 縣市合作金庫以各該縣市之區域為業務區域，但在其鄰縣尚未設立縣合作金庫時，得

合作法令輯要

受中央合作金庫之委託，代理鄰縣之業務。

第二四條 縣市合作金庫因特殊情形兼辦鄰縣合作金融業務時，仍以其庫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爲

主管機關，但應將第四條第一、四、五、七等款文件，送兼辦區域之縣政府備案。

第二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代理處以委託各該縣市之鄉鎮合作社代辦爲原則，但在鄉鎮合作社尙未

成立或尙不足以代理時，經所屬區域內中央合作金庫分支庫之核准，得另設置之。

第二六條 合作金庫條例及本細則施行前成立之合作金庫，應自施行之日起依法改組之。

第二七條 縣市合作金庫每年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與盈餘

分配表，經中央合作金庫備案後，應彙呈社會部備查。

第二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社會部 財政部 民國卅三年八月十二日會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爲 省縣(市)合作金庫。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受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本金庫爲有限責任，各股東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爲限。

第四條 本金庫以 省 縣(市)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金庫設於 縣(市)政府所在地，並得於業務區域內必要地區設立代理處。

第二章 股東

第六條 本金庫由 縣(市)政府地方銀行及業務區域內縣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暨合作社團

組織之。

前項股東之加入，須填寫申請書，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報告股東大會追認。

第七條 本金庫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股東資格：

一，解散或撤銷；二，受破產之宣告；三，除名。

第八條 本金庫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股東大會追認之：

一，不遵照本金庫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二，有妨害本金庫利益之行為者；三，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行為者。

第九條 本金庫退出股東，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至多不得超過已繳之金額。

第三章 股本

第十條 本金庫股本定為國幣 萬元，分為 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各股東認購股本超過數額，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呈報中央合作金庫備查。

第十一條 各股東認購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各股東認購股本，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款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

第十三條 股東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本金庫或其他股東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金庫或其他股東之債務。

第十四條 本金庫股票為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五條 本金庫股息定為年息九釐，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本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監事會，除由縣（市）政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指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合作法令輯要

各縣股單位選舉理事之辦法，依照中央所頒法規之規定。

第十七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續派或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金庫，由縣（市）政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金庫其他職務。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但得經股東代表大會之決議，酌支津貼。

第二十一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金庫設會計員一人至二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設文書員營業員出納員輔導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並得酌設助理員及練習生，由經理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金庫因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倉庫時，得設主管員一人，及管理員若干人，由經理任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股東大會於每年初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前項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股東。

第二十七條 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份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呈報縣（市）政府及省合作分金庫自行召集。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九條 本金庫各股東之表決權，依社會部訂定縣（市）合作金庫各縣股單位理事選舉要綱第六條之規定。股東不能出席股東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股東代表之，但同一代表人，不

不能代表二個以上之股東。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股東於一定期限內通訊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條 理事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 二 決定營業方針；
- 三 審訂各項規章；
- 四 核定預算決算；
- 五 審訂重要契約；
- 六 議決代理處之設立撤銷或移置；
- 七 決議本

金庫重要職員之任免。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
- 二 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 本金庫與理事有關之認股單位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金庫；
- 四 審核第三十六條之書類。

第三十三條 本金庫得設置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金庫之業務，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團及合作社業務機關為主要對象，個人業務往來，以合作社社員之存款匯兌及倉儲為限，其種類如左：

- 一 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 二 放款及投資；
- 三 票據之承兌或貼現；
- 四 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五 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
- 六 代理保險業

務：七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業務。

第三十五條 本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月報縣（市）政府備查。

合作法令概要

合作法令輯要

八六

第三十六條 本金庫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理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表，報經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三十七條 本金庫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總結算期。

第三十八條 本金庫年終結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餘額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遵照合作金庫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呈請縣(市)政府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施行。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事選舉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核定

一 本辦法依合作金庫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選舉理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二人至四人。

三 各認股單位理事之選舉分左列三組舉行之。第一組 各認股地方銀行選舉理事一人至二人。第二組 縣(市)合作社聯合業務機關及縣(市)合作社聯合選舉理事一人至二人。第三組 各合作社選舉理事三人。以上第一第二兩組無認股單位者，其名額并入第三組選舉之。

四 各認股單位監事之選舉由各該單位混合舉行之。

各認股單位選舉之選舉，每一單位認購股本在一百股以下者，每五股有一選舉權，認購在一百股以上五百股以下者，其超過部份每二十股有一選舉權，認購在五百股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五十股有一選舉權，但每單位選舉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

各認股單位之奇零股數概不計算選舉權。

六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第一次理監事之選舉，由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之理監事組織司選委會辦理之。

前項司選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合作金庫另定之。

七 本辦法由社會部訂定，修正時同。

縣(市)合作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

社會部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金庫章程第○○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金庫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金庫之建議及顧問機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本金庫理事長及經理為當然委員外。

由本金庫理事會就縣(市)合作財政農林建設及其他有關各機關長官或其代表縣(市)銀行經理縣(市)範圍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或經理及縣(市)合作社團理監事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二個月(或三個月)開會一次，由本金庫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設計事項如左：
一、本金庫營業方針及計劃；
二、本金庫業務推進方法；
三、本金庫資金調劑方法；

四、縣市各級合作社輔導方法；
五、本金庫理事會其他提議設計事項。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必要時支車馬費。

第七條 本規程經本金庫理事會通過，呈請縣(市)政府備案後施行。

五 配合聯繫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通告

一 凡合作主管機關所擬推進生產合作之區域，必須分別性質，商請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參加

合作法令輯要

合作法令概要

八八

意見，並請於推進區域，加派所需各種技術人員從事指導。

二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於各省市縣依當地所需要之技術，設置專門人員，以便合作社指導人員隨時就近商洽。

三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設置生產技術工作人員，以便適應各地合作主管機關之要求，隨時調赴各地指導。

四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以最通俗之文字及圖畫，印成技術指導小冊，分發各合作主管機關，以便普遍介紹於各合作社。

五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對合作主管機關或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所需要之優良品種科學肥料防治工作及技術設備等，均應予以優先享用之權利，並應予以價格上優待。

六 技術機關為推廣某一地區之特種生產，或介紹某種生產之特殊品種，或技術，須利用合作組織時，得商由合作主管機關加派合作指導人員，予以協助，並得請其抽調合作工作人員，由技術機關加以技術上之短期訓練。

七 合作主管機關舉辦合作訓練班，應注重農工業技術之基本課程，並應於舉辦合作講習會及例行合作讀物時，充分引起合作社之職員對技術之注意，此項關於農工業技術之講授或表演，應儘量商請當地技術人員擔任之。

八 合作主管機關設置民衆合作教育服務社或舉辦合作展覽會時，應商由技術機關儘量供給資料，以廣宣傳。

九 各省縣組織合作輔導社團時，應請當地技術機關參加其組織，以利工作聯繫。

各省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舉行工作競賽有關生產成績時，應請技術機關參加成績之評判。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教育部社會部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

一 爲普遍增進各縣鄉（鎮）保合作社（以下簡稱鄉（鎮）保社）社員合作知識，並積極籌備國民合作教育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社社員訓練事宜，除適用教育部頒佈之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三 縣合作指導機構於每年年度開始前，應商同各該縣教育機關主管單位，擬定鄉（鎮）保社社員訓練計劃，分飭各校遵辦，並呈報縣主管機關彙轉教育部查核。

四 各縣縣政府在各中心國民學校辦理合作訓練以前，應調訓各校校長教師，每校至少二人，授以合作課程，期限一個月，其教材由中央及省合作主管機關供給之。

五 中心國民學校爲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應設置專班，每班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各院校長及合作課程教師分別担任之。

六 中心國民學校舉辦社員訓練時，儘先抽調鄉（鎮）合作社及附近各保合作社社員，再依次訓練其他各保合作社社員。

七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日授課兩節，每節四十五分，每期講習六十節，其授課時間之分配，由學校酌量決定之，每年以辦理兩班爲原則。

八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次訓練人數應參照學校容積及當地社員總數，統籌支配之。

九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課程，除三民主義國民常識等普通科目外，關於合作部份之科目，得分爲合作概要，社務要義，業務要義，及合作法規等四種講習之。

十 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社員訓練，應儘量採取勞動服務，社員自給，及壁報壁畫等方法，以引發學生興趣，並節省訓練經費。

十一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經費，除由有關方面酌予補助外，悉由當地各合作社分担之。

十二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對受訓期滿，考查成績及格之社員，應發給證明書。

合作法令輯要

- 十三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主任及副主任及教師，對受訓畢業之社員，有隨時指導合作社社務及業務之責任。
- 十四 中心國民學校於每期合作講習班結束後，應將訓練社員人數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縣政府對合作講習著有成績之校長教師，並應予以獎勵。
- 十五 各縣政府應于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各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訓練合作社社員人數，列表分報合作及教育主管機關備案。
- 十六 鄉(鎮)保社應隨時協助學校經營生產事業或義務勞動，以增加收益，改善教師生活。
- 十七 鄉(鎮)保社得受學校之委託，代辦文具供應廉價物品及其他一切有關學校福利之業務。
- 十八 鄉(鎮)保社理事會與中心國民學校校務會，為商討訓練事宜，得舉行聯席會議。
- 十九 各省合作及教育主管機關為實施本辦法，得會商訂定施行細則，分呈社會部教育部備案。
- 二十 本辦法自社會部同公佈之日起施行。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通告

- 一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除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應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相互需要之適應，使能發揮各該團體組織之機能，配合運用。
- 二 各地方設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之區域，農工團體應依會員之需要，領導其依法發起組織各種合作社，農工團體會員具有合作社法定社員資格尚未加入合作社者，各該團體應依第一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一第四條之規定，引導其分別入社。
- 三 各地方已設有合作社而無農工團體之區域，合作社應查明社員中農民或工人，倡導其依據發起農會或工會之組織。
- 四 農工團體原已辦理之經濟事業，如農場，農倉，勞動保險，農業推廣，公用設備等業務，

- 應逐漸採用合作經營方式。
- 五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各種業務之經營，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保險等，除一體兼營並共同需要外，並應參酌經濟環境，針對當地農工迫切需求積極辦理之，農工團體對合作經營及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供之意見，合作社應儘量採納。
- 六 農工團體應協助合作社訓練社員之農工技術，合作社及聯合社應協助農工團體訓練會員之合作知能。
- 七 合作社及聯合社因業務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購場地辦理造林護林或水利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蟲害及農業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之農工團體應積極協助進行。

六 考核獎勵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經濟部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公佈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及獎勵，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則考核及獎勵之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以依法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足一年者為限。

第三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就各該省合作行政設施情況，督飭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方法調查各社成績。

- 一 依據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 二 委託附近合作促進機關查報；
- 三 指派人員實地調查。

合作法令輯要

合作法令輯要

九二

第四條

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據各該社呈報之業務報告書類及調查結果，加具考語，并酌擬初核評定等級，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

第五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根據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初核評定等級，依次列方法，覆加考語，并評定之。

一 依據平日視察人員視察報告，或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二 指派視察或不負直接指導責任人員實地覆查。

第六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調查，依附表所列各項之規定，以分數表示其等級如左

一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二 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三 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四 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五 五十分以上者為丁等；六 不及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七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為前條成績等級之核定時，應分別以該省區域內之合作社總數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總數為比例，在同一年度內列入優等者，不得超過各級該總數百分之五，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乙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聯合社社數之比例遇有特殊情形，經省合作主管機關呈社會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成績等等，經省合作主管機關覆核評定後，依次列規定分別處理。

一 優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社會部核給褒狀；二 甲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

三 乙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嘉獎；四 丙等不予獎勵；五 丁等由縣市主管機關令飭整

理；六 戊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解散。

前項核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檢同原成績調查評定表，並抄附各該社之

業務報告書，於次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彙呈社會部核辦，如有疑義時，得發回原呈機關重行

核報。

- 丁 「實際情形」各欄。
 戊 「調查評定分數」欄。
 己 「調查者意見」欄。
 庚 「成績」內「總分數」「平均數」兩欄之調查評定
 辛 調查者姓名及查填之年月日。
- (二) 「實際情形」欄各項，合於考核標準內各目情形之
 作」，即將其目首之(三)字填入倘各該社或合作會
 適當文字詳明填入之。
- (三) 本表次列各項由縣市政府填載：
 甲 「縣市主管機關考語」欄。
 乙 「初核評定等級」欄。
 丙 縣長或市長姓名及核定之年月日。
- (四) 本表次列各項由省市主管機關填載。
 甲 「複合評定分數」欄。
 乙 「覆核評定等級」欄。
 丙 「成績」內「總分數」「平均數」兩欄內之覆核評定
 (五) 本表簽蓋欄內省市主管合作人員係指合管處長或合
 之人員。
- (六) 本表共計十三項每項依照標準評定分數十三項分數
 (七) 本表由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依照規定格式及尺度印發
 (八) 本表覆核評定等級列入甲等以上者由省市主管機關

登記證 查遷記 地址	字號	號
	年 月 日	

省市縣市 社成績調查評定表

調查項目	標準	情形	給分限度	評定	
				實際情形	核定分數
精神是否充足	1. 半數以上社員不明合作意義	私利自利	0-59		
	2. 半數以上社員對合作意義尚欠明白	惟頗有與	60-89		
	3.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并能精誠合作	誠合作	90-150		
組織是否完備	1. 登記手續雖尚完備但有規避法令等弊情事	私弊情事	0-39		
	2. 登記手續雖尚完備但有規避法令等弊情事	私弊情事	40-59		
	3. 登記手續雖尚完備但有規避法令等弊情事	私弊情事	60-100		
有無經濟效用	1. 全社利益為少數人所把持社員生活未見改善	生活未見改善	0-59		
	2. 全社利益均沾滿足需要多數社員無須倚賴社外經濟力量之援助	社外經濟力量之援助	60-89		
	3. 全社利益均沾滿足需要多數社員無須倚賴社外經濟力量之援助	社外經濟力量之援助	90-150		
有無社會影響	1. 設社動機不純潔入社機會不均等社員數額日減	社員數額日減	0-39		
	2. 設社動機不純潔入社機會不均等社員數額無增加	社員數額無增加	40-59		
	3. 設社動機不純潔入社機會不均等社員數額逐年遞增	社員數額逐年遞增	60-100		
有無生命機能	1. 社務停滯業務不合社員需要且漫無計劃	漫無計劃	0-39		
	2. 社務停滯業務不合社員需要且漫無計劃	漫無計劃	40-59		
	3. 社務停滯業務不合社員需要且漫無計劃	漫無計劃	60-100		
調查者意見				成績	總分數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				初評等	核定級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				覆評等	核定級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				覆評等	核定級

填表須知

- (一) 本表次列各項由調查者查填：
甲 責任省市縣別及社名地址。
乙 登記證字號。
丙 核准登記年月日。
丁 「實際情形」各欄。
戊 「調查評定分數」欄。
己 「調查者意見」欄。
庚 「成績」內「總分數」、「平均數」兩欄之調查評定分數。
辛 調查者姓名及查填之年月日。
- (二) 「實際情形」欄各項，合於致核標準內各目情形之一者即將該目首之數字填入，如「半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并能精誠合作」，即將其目首之「(三)」字填入倘各該社或合作會實際情形有未盡符合本表所列舉之項目者，得參照調查致核所得，另以適當文字詳明填入之。
- (三) 本表次列各項由縣市政府填載：
甲 「縣市主管機關考語」欄。
乙 「初核評定等級」欄。
丙 縣長或市長姓名及核定之年月日。
- (四) 本表次列各項由省市主管機關填載：
甲 「復合評定分數」欄。
乙 「覆核評定等級」欄。
丙 「成績」內「總分數」、「平均數」兩欄內之覆核評定分數。
- (五) 本表簽蓋欄內省市主管合作人員係指合管處長或合委會總幹事縣市主管合作人員係指導室主任及相當於合作指導室主任之人員。
- (六) 本表共計十三項每項依照標準評定分數十三項分數之和為總分數以十三除之得平均分數。
- (七) 本表由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依照規定格式及尺度印發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備用。
- (八) 本表覆核評定等級列入甲等以上者由省市主管機關保存。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 (簽蓋)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 (簽蓋)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 (簽蓋)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 (簽蓋)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 (簽蓋)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 (簽蓋)

第九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經營農業或小工業及手工藝，其成績合於各省市獎勵農產規則成小工業及手工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者，依本規則獎勵後，仍得各依其規定給獎。

第十條 調查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成績時，對各該社職員應同時考核，除有合作社法第四十三條事情依法辦理外，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各項成績標準，分別考核之。

一 誠實勤勉公正確為社內外人士所信賴者；二 處理社務有條不紊，規劃業務切實周詳，致各社員確已獲得福利者；三 對於合作有深切認識，并熱心扶助提倡，確具事實，足資楷模者。

合於前列一二兩款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具備各款成績標準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呈請社會部核給褒獎。

第十一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區域內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獎勵，除依第三條之規定每年辦理一次外，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處理之，但受獎勵之社，仍不得超過第七條規定比例之限度。

第十二條 省或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獎勵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彙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原給獎之機關，得撤銷其獎勵。

甄別合作社辦法

社會部三十三年九月九日公佈

一 社會部為甄別合作社之健全程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合作社之甄別，由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督導各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

三 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之甄別，應派員實地調查，依據各社最近情形填就甄別調查表，每社一表三聯，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第三聯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備查。

合作法令輯要

前項調查表式另定之（用附表一）。

四 合作社甄別項目共分二十項，每項最高五分，共得一百為滿分，六十分以上為及格，不及六十分為不及格。

五 凡受甄別各社，其登記證應繳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加蓋「甄別及格」或「甄別不及格」之戳記。

六 合作社甄別不及格者，應即指導整理或改組，並於甄別後期滿三個月內再行考查一次，如屬及格，應就各該社登記證加蓋「再甄及格」戳記，如仍不及格，應令飭解散之。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

第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之考成除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成績之考核及其獎懲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行之

第三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成績之考核分初覈復覈以及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復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復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考成

第四條 考成成績標準依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 一、工作五十分
 - 二、學識二十五分
 - 三、操行二十五分
- 前項分數考核評定標準應參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四條所規定辦理之
- 一、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二、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 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責任

(附表一)

類別項目		規 準
1	組織符合法令	依法辦理登記并能切實遵照各項成立後應辦各項登記延未辦理
2	社員精誠合作	新員富有活力遇有發展業務之社員非經督促不願參加服務
3	職員幹練盡責	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均幹練盡職職員多屬無能且不能盡責有者
4	社員訓練有方	熱烈參加講習會并經常辦理未能參加講習會并未辦理有關
5	會議按期舉行	各項會議按期舉行且有記錄各項會議脫期甚久且紀錄零碎
6	書表應備齊全	各項應備之書表均屬齊全且各項應備之書表并不齊全且有
7	社容整齊清潔	社容整齊清潔布置樸素大方社容欠佳紊亂無章
8	入社機會公開	設社動機純正入社機會公開設社動機不純正入社機會不公
9	社員調查清楚	生活情形均經分別詳查登記社員家庭人數社員家庭情形

省(市) 省 縣(市) 合作社甄別彙報表(附錄二)

類	別	現有社數	甄別		備	考
			符合	不符		
單位	軍營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鄉(鎮)合作社	運輸社				
		供其他社				
	保合	(鎮)合作社				
		合				
	聯合	省				
		縣				
		其他				
		縣(市)聯合				
省(市)聯合						
合計						

金華縣政府

合作法規

說明：1. 本表省縣(市)彙報時均可通用均應隨同甄別調查表彙報各縣隨同呈報

2. 專營合作社其他社欄指信用公用保險合作社而言
3. 各專營合作社如仍有一社經營二種以上業務者應將其主要業務列入其餘業務不必計入
4. 其他專聯社指不以省或縣為業務區域之專聯社而言
5. 省主管機關甄別等第有變更致甄別社數欄記載不符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第五條

四、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五、不滿五十分者爲戊等
六、不滿四十分者爲己等
前項等次以滿六十分者爲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成績等次決定後以左列規定分別懲獎

一、甲等加薪

二、乙等記功

三、丙等不予獎懲

四、丁等記過

五、戊等減薪

六、己等撤職

第六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成績等次特優者主管長官得酌量提升

第七條

凡記功或記過三次以上者應予加薪或減薪所記功過互相抵銷

第八條

每屆考成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填具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表依第三條規定程序詳

第九條

加考核並由主管長官分別獎懲逐級彙報社會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第十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六條第一、二、款或第七條之規定予以獎勵

外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檢同考成表呈請社會部核給獎狀

一、推行合作事業卓著成績者

二、對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三、對於合作事業有特殊研究足資倡導者

第十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除依第六條第六款予以懲處其涉及刑罰者并向

合法令輯要

合法令輯要

九六

法院檢舉外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檢同考成表呈請社會部通令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嗣後不得任用

一、勒令合作社及其職員社員或其他團體供應者

二、挪用合作社款項或圖謀自己利益致貸於合作社款項受有損害者

三、行爲不檢事實確鑿者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離職時得請求服務機關發給成績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七 其他

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動支辦法

四聯總處第二七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并報請行政院備案

- 一 四聯總處爲促進農村合作事業，協助農村合作指導，特將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辦理農村合作社各項貸款，（除戰區及收復地區外，包括其他直接貸放及輔設縣合作金庫暨委託經辦機關之各種農村合作貸款），利息增收一釐，作爲補助農村合作指導事業之用。
- 二 此項補助費，由農行各分支行處將增息增收數額，專戶無息存儲，於每年度終了結算一次，彙轉農行指定之行處，通知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以爲計劃補助次年度農村合作指導事業經費之準備，同時函報農行總管理處，轉報四聯總處備案。
- 三 此項補助費，各省得就各該省內農村合作事業狀況通籌支配，其用途以左列各項爲限：
 1. 補助當地農村合作社職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
 2. 補助當地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此項人員就當地合作社職員或其子弟中選拔之）費用。
 3. 補助各縣增加合作指導人員（此項人員就當地合作社職員或其子弟中選拔之）費用。
 4. 補助各縣農村合作指導人員之外勤費用。
 5. 補助其他有關當地促進農村合作事業健全合作組織之費用。
- 四 此項補助費用用途之支配，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擬定分配計劃，商由農行核轉四聯總處核定。
- 五 此項補助費之動支，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照分配計劃附具說明，經當地農行核撥支用。

六 此項補助費之支用情形，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於每年年底製詳細表報，送由農行核轉四聯總處查核，報請財政部備案。

七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陳報行政院備案。

綏靖區施政綱領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 一、清查戶口整理保甲嚴密自衛組織以確保地方治安
- 二、厲行法治嚴禁人民自由報復并恢復人民言論集會之自由
- 三、推行地方自治健全人民團體限三個月成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
- 四、慎選基層行政幹部選拔地方公正廉能人事充任鄉鎮保甲長
- 五、嚴懲貪污勵行考核樹立廉能政治之風氣
- 六、綏靖區內農地其所有權人爲自耕農者得憑證收回自耕其所有權人爲非自耕農者在政府未依法處理前得憑證保持其所有權但其農地應由現耕農民繼續佃耕
- 七、綏靖區內之佃農對地主納租其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之折價收復前佃農欠交之佃租一概不得追交
- 八、綏靖區內之農地經非法分配地主失縱或無從恢復原狀者應由縣政府征收其地價應依法估價折前項土地債權以農產物爲本位其償付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
- 九、政府征收之農地應依左列次序優先承領自力耕種分年繳價取得所有權
 - 甲、變亂前原佃耕人
 - 乙、現耕種人

合作法令輯要

丙、有耕種能力之退伍士兵與抗戰軍人家屬

政府對承領自耕之農民應補助其經營並指導其組織合作農場

十、綏靖區之國稅田賦其在災情嚴重地區得呈准豁免一年收復前各年度之欠賦欠稅一律豁免收復

前非法之苛捐雜稅并應一律廢止

十一、綏靖區內非法發行之幣券一律作廢禁止使用由中央銀行充分供應法幣中國農民銀行舉辦小

本無息貸款并由救濟機關舉辦急賑以法幣或實物發給赤貧人民以維持其生活

十二、綏靖區應普遍推行合作事業及發展農村經濟由合作金庫與中國農民銀行供應資金舉辦農貸

國家與地方金融機構并應普設分行以協助工商業之復興

十三、綏靖區之民食軍糧應由田糧機關負責籌備作有計劃之調濟與補給對於存糧應予登記除每戶

人口所需予以充分保留外其餘糧可參酌當地價格以現款收購非法征存之糧食一律收購

公有

十四、綏靖區之糧食商店行棧工廠應予登記管理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糧價者應依法懲處軍政人員管

理或徵購糧食如有藉端勒索或營私舞弊者應從重治罪

十五、綏靖區應特別注意文化教育事業之恢復及發展其因戰事失業之學生教師應由各級教育機關

予以招致俾能復學復業

十六、綏靖區應普遍設立各級國民學校並慎選師資俾能達成任務並協助鄉鎮保甲推行政令

十七、綏靖區舉辦醫藥衛生及其他必要之社會福利事業

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

第一條 綏靖區合作組織之推進依本辦法之規定以健全社會基本經濟組織發展民生經濟為目標

第二條 綏靖區之合作組織亦以每縣城區各鄉鎮各設一社并於各縣設一聯合社為原則城區及各

鄉鎮合作社均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分社其他專營合作社應俟業務擴展時再行設立

第三條 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于各縣收復時應將原有不合法之合作組織予以解散另行成立城區及鄉鎮合作社籌備處征求人民入社舉行創立會宣告成立縣聯合社之籌備成立亦照此辦理

第四條 綏靖區合作社社員及職員如有營私舞弊或故意破壞合作事業情事應依法懲處

第五條 合作事業應列為綏靖區縣政府中心工作之一并作爲考成標準

第六條 合作主管機關應經常督察各合作社及聯合社之成績如查有未能達成任務者應督導其改進

必要時得召開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改組之

第七條 城區合作社應先從糧食油鹽燃料布疋之供應入手得附設合作食堂應力求營業經濟管理嚴

密尤宜注意職員之服務精神

第八條 綏靖區各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扶持各級合作社負責領導調劑當地糧食油鹽燃料布疋之市場交易

第九條 合作社爲便於普遍供應起見得特約商店代銷貨物其價格及交易方式依合作社之規定

第十條 合作社工廠應依院頒組織合作工廠辦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爲必要之變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一條 各級合作社在未設工廠之前得特約工廠依一定條件對各級合作社負供應產品之責

第十二條 鄉區合作社之業務應以糧食生產爲主在不產糧食之區域以當地之特產爲主并應提倡鄉

村副業充分利用社員勞力并增加其收益

第十三條 綏靖區各級農業推廣機關應負指導各合作社改良農業技術及品種並舉行增產競賽

第十四條 各級合作社應設置合作農倉辦理農產品之調節保護與加工業務

第十五條 鄉區各合作社社員爲實行集體耕作組織合作農場時應依院頒設置農場辦法辦理其有特

殊情形者得爲必要之變通并報請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六條 各縣縣聯合社成立後各合作社所生產及需要之大宗物品應由縣聯合社統籌運銷供應其

貨物價格得由雙方議定之

合作法令輯要

第十七條 合作社之每股金額應酌定由一百元至一千元縣聯合社之每股金額應酌定一千元至一萬

元每社員及單位社至少須認購一股

第十八條 合作社之盈餘每半年結算一次除合作農場及合作工廠部份另行計算并依法提存公積金

及職員酬勞金外得酌提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增股獎勵金依各社員所認繳一股以上股數比例分

配之但此項獎金仍應轉作各該社員之新增股金不得提取現款其餘盈餘可全部撥充公益金辦理社

員教育及公共福利尤宜注意貧苦社員生活之改善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負調劑綏靖區各級合作社資金之責

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除對社員舉辦小額貸款外以貸與合作社集體利用為原則并應注重合作組織之

輔導與合作業務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之貸款得視各級合作社之需要貸放實物并得商定以實物償還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主管機關應會同各有關機關及黨部團部組織合作指導委員會以利合作工作

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應增設合作工作輔導團旅駐有關各省加強合作事業之指導督察

第二十四條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應設置合作工作隊以機動方式分赴收復各縣策進合作組織

第二十五條 縣合作指導室在收復各縣應增設合作指導員并應發給外勤旅費

第二十六條 各級合作幹部除初級指導員及初級業務員由地方政府就地訓練外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

關招收最優秀之青年分期分班加以嚴格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依一般合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公共工程員工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 第一條 以自助互助方式增進員工福利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工程之順利進展爲目標
- 第二條 凡由政府發動民工修路築堤及疏濬河港等大規模公共工程其施工時間預計在六個月以上者得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供應其必需消費品但工程主管機關已有消費合作社者得視其需要擴充之毋庸另行組織
- 第三條 員工消費合作社以每一工程單位組織一社爲原則並得視事實需要分段或分區設立分社
- 第四條 凡施工地區征用或雇用之民工及工程主管機關員工均得請求參加合作社爲社員其入社退社及除名手續依據合作社法之規定於社章內訂定之
- 第五條 社股除由社員認繳普通股金外得由工程主管機關酌認提股
- 第六條 除合作社自集股金外其因業務上需要之營運資金仍感不足時得由工程主管機關酌予墊借或向當地國家金融機關申請貸放之
- 第七條 以工人必需消費品之供應爲主要業務並得視需要情形經營各種公共業務及工程主管機關委辦之員工福利事業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應儘量予以便利並飭由合作業務機關及有關各級合作社優先供應其所需要之物品
- 第八條 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施工之初商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發起組織必要時得由社會部令飭合作事業管理局指派合作工作輔導團團員協助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及消費合作推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黨員團員服務合作事業促進合作運動辦法

合作法令輯要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 一、中央黨部團部應以發展合作事業爲實行本黨經濟建設之基本方法令飭各方面工作之黨員團員共同負責推進並應特別指示主持各級行政之黨員團員重視合作事業之發展
- 二、各地黨部團部應甄選其區內優秀黨員團員切實推進當地合作事業定爲必須參加之服務工作
- 三、各地黨部團部應商同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或其他合作機構揀選黨員團員中熱心服務者參加合作工作
- 四、各省合作處及各縣市合作室主管人員如尙非黨員團員應吸收爲黨員或團員
- 五、黨員團員服務合作事業之方式分左列六種：
 1. 加入原有合作機構服務
 2. 發動民衆組設合作社辦理合作事業
 3. 促進各地單位合作社組成聯合社擴展業務
 4. 考察各地合作事業實況糾正其缺陷並指導其改進
 5. 發展合作教育及其他合作文化事業各合作社社員均能了解合作組織之意義與運用
 6. 督促有關合作事業各方面切實予合作服務工作應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會同黨部與有關合作各方面組設中央合作指導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六、中央黨部爲策劃推進黨員團員之合作服務工作應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會同黨部與有關合作各方面組設中央合作指導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七、中央合作指導委員會應舉辦中央合作指導研究班甄選具有大學畢業同等學力或有教育及其他有關工作經驗之黨員團員加以短期合作訓練作爲擴大訓練之師資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 八、中央合作指導研究班畢業學員由中央分發各地分區設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或採其他方式分期訓練各該區優秀黨員團員培養其參加合作服務工作之精神與智能
- 九、中央合作指導研究班研究期間不得少於兩星期各期訓練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 十、中央各區訓練經費由中央籌撥之
- 十一、合作指導研究班及分區合作訓練畢業學員服務合作事業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年在服務期內除

- 正式參加合作行政或其他合作機構支有新金者外其待遇由中央支給之
- 十二、黨員團員服務合作工作必針對當地人民之迫切需要商同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實行積極性與建設性之有效合作措施其計劃另訂之
- 十三、黨員團員必須在同一目標下分工合作發揮組織力量表現集體精神
- 十四、各地黨部團部及黨員團員服務合作事業之實況與成果應由黨部團部分層負責考核其有成績優異者應報告中央合作指導委員會予以獎勵
- 十五、本辦法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施行

山東省設置縣（市）合作金庫辦法（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 一、縣（市）合作金庫定名為山東省 縣（市）合作金庫
- 二、縣（市）合作金庫以調劑各該縣（市）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
- 三、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立應向各該縣（市）政府登記並經中央合作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 四、縣（市）合作金庫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 五、縣（市）合作金庫設於各該縣（市）政府所在地得於縣內必要地區設立代理處
- 第二章 資本
- 六、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暫定為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
- 七、縣（市）合作金庫資本之籌措辦法

一、股金：

- 甲、普通股：由各該縣（市）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各級合作社及地方銀行認購
- 乙、提倡股：由各該縣（市）政府認購

合作法各輯要

合作法令輯要

二、基金：

甲、各縣（市）接收敵偽奸匪各種合作組織之資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撥作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基金

乙、敵偽奸匪貸予各種合作組織之貸款及合作組織貸予人民之貸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收回後撥作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資基金

八、縣（市）合作金庫之資金均採股份制每股定為一百元每單位至少須認購二百股至多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九、縣（市）合作金庫為有限責任制各股東均以認股額負其責任

第三章 組織

十、縣（市）合作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政府荐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轉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十一、縣（市）合作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監事會除由縣（市）政府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與省分金庫會同派充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十二、縣（市）合作金庫理監事選舉辦法如次

一 每一單位一選舉權 二 提倡股無選舉權

十三、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由各該縣（市）政府荐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轉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金庫機關備案

十四、縣（市）合作金庫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續派或連選均得連任

十五、縣（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由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與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備案

第四章 業務

十六、縣（市）合作金庫之業務種類如左：

- 一 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 二 放款及投資
 - 三 票據之承受貼現
 - 四 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五 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
 - 六 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七、縣（市）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專營或兼營之縣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爲主要對象個人業務往來以合作社社員之存款匯款及倉儲爲限
- 十八、縣（市）合作金庫代理縣庫
- 十九、縣（市）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省會合作分金庫會同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報經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省會合作分金庫會同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 二十、縣（市）合作金庫每年所得純利除彌補虧損及提付股息外如有盈餘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爲特別準備金其餘爲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部薪金四分之一
- 廿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合作金庫條例及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 廿二、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55
22775f
(14)

